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〇一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〇二一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〇二一二三四一三一八三接五三九  
傳真機：〇二一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二七一或二七三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壹拾元  
全年新台幣伍佰貳拾元

## 本期目錄

### 糾正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為桃園縣政府辦理國防部眷村改建國宅工程，執行不力，亦未監督中壢市公所，配合國宅新建計畫，儘速完成陸光五村、自立新村暨精忠六村眷村改建工程聯外道路之開闢，均有不當。又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其所屬高雄榮民技術勞務中心，辦理桃園國宅水電工程不力，監督不周，亦核有不當，爰依法糾正案。……

一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警政署採購一千六百萬顆訓練子彈，發現材質與合約規定不合，因而主張解約並追究違約金，重新開標，又因廠商尋求行政救濟而受阻，造成警方執勤安全困擾及裝備不足，經核該署對於本子彈採購案規劃有欠周延，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四

### 糾正案復文

一、內政部函為本院糾正該部警政署辦理「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標購九〇手槍槍套組」標購案，因辦理評核作業未能嚴謹從事，致得標廠商

於評核前關說參與評核員警，影響評核結果之真實性，核有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六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國防部等單位，辦理精誠七五之八號教育召集之動員作業，常年荒疏，教育訓練之時令排定不當，選充受召人員年齡偏高及作業草率，幹部危機應變能力不足，又預算執行不力，嗣後之懲處有欠公允，均屬不當，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一〇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該院環境保護署中部辦公室，於汎太環保工程顧問公司，未將汎太乙級廢棄物處理場土地使用編定，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前，即核發設置許可。該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未盡查核申請書件之責任。該院環境保護署中部辦公室與高雄縣政府，就查核該場操作許可證第一次展延申請案，相互推諉，均有未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一六

##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年地方巡察第九組報告……………

三五

##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二次會議紀錄……………

三七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四一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八次會議紀錄……………

四五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四八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一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二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三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四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四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六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七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七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八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九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〇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〇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一
十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二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三
<b>工作報導</b>	
一、九十年三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六四
二、九十年三月份糾正案一覽表	六四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黃委員武次、康委員寧祥為國家安全局前人事處處長潘希賢，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六八
--	----

### 本院新聞

一、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守高提案糾正內政部、台北市政府，為內政部於辦理國民身分證製發及管理事項，未依法行政，台北市政府民政局辦理身分證補發程序作業草率，均有違失案。	七五
二、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輕忽廢水管理等，均有違失案。	七六
三、謝委員慶輝、趙委員昌平提案糾正台灣電力公司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園區內之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六一仟伏匯流排之比壓器燒燬，導致饋線上八吋晶圓及FT等各廠斷電，造成廠家重大損失，洵有違失案。	七六
四、李委員友吉提案糾正交通銀行，為其總行及台北分行承作豐禾及磊鉅公司短期擔保放款，未依作	七六

業準則辦理，致資金流向及申貸用途無法掌握，均有未當案。……………七七

五、黃委員勤鎮、柯委員明謀提案糾正台灣省合作金庫，對所屬五權支庫出納襄理張天助監守自盜，侵占公款後逃逸等情，管理鬆散，且未重視主管機關之金融檢查意見，切實督導所屬改進，致生重大弊端，核有違失案。……………七八

## 大事記

本院九十年二月大事記……………七九

# 糾正案

##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一九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縣政府辦理國防部眷村改建國宅工程執行不力，進度普遍落後；另未依工程合約，切實要求承商提出施工計畫書奉准後施工；亦未監督中壢市公所配合國宅新建計畫，儘速完成陸光五村、自立新村暨精忠六村眷村改建工程聯外道路之開闢，均有不當。又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技術勞務中心辦理桃園國宅水電工程不力，進度落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監督不周，亦核有不當案。

說明：依據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監察院 公報 第二三二〇期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政府、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貳、案由：為桃園縣政府辦理國防部眷村改建國宅工程執行不力，進度普遍落後；另未依工程合約切實要求承商提出施工計畫書奉准後始施工；亦未監督中壢市公所配合國宅新建計畫，儘速完成陸光五村、自立新村暨精忠六村眷村改建工程聯外道路之開闢，均有不當。又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技術勞務中心辦理桃園國宅水電工程不力，進度落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監督不周，亦核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依據(行政院六十九年八月十一日核定之)「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作業要點」及「國防部與台灣省政府合作運用眷村土地新建國民住宅協議書」(六十九年元月二十九日簽訂)等規定，選定適宜改建之眷村經行政院核定與前台灣省政府以合建國宅之方式辦理桃園地區之眷村改建：計陸光四村、建國十四村、明駝一村(以上均已完工及交屋)、陸光三村、陸光五村、自立暨精忠六村、五守新村、光華二村等計八案、九村。國防部遂於八十四年九月起陸續與前桃園縣長劉邦友簽立「合

作運用明駝一村土地興建國民住宅協議書」、「合作運用陸光四村土地興建國民住宅協議書」等（眷村改建）各案之協議書。其中除已完工、交屋之建國十四村係由內政部營建署（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主辦，非屬本案調查範圍，餘七案（八村）均由桃園縣政府工務局負責規劃、設計及監造，九十年元月起移由該府城鄉發展局接辦迄今，經查相關機關辦理本案眷村改建國宅工程核有下列違失：

一、桃園縣政府辦理國防部眷村改建國宅工程執行不力，工程進度普遍落後，核有未當：

（一）查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依據「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作業要點」及「國防部與台灣省政府合作運用眷村土地新建國民住宅協議書」等規定於八十四年九月起陸續與桃園縣政府簽訂興建國民住宅協議書，計陸光四村等七案八村，其中除明駝一村、陸光十四村已完工使用外，其餘眷村仍由桃園縣政府督促承商施工中，惟進度普遍均呈現落後狀態。

（二）依據桃園縣政府函復本院之資料（附表一），該等工程落後之原因，除部分水電工程係因配合消防法規之新規定需予變更設計、砂石料短缺及颱風等情致影響工進外；揆諸如「土地鑑界糾紛」（光華二村）、「聯外道路中壢市公所未配合時程開闢」（陸光五村、自

立新村暨精忠六村）、「廠商專業人力及行政協調不足」、「出工數嚴重不足」（如陸光五村、自立新村暨精忠六村）等落後之主要原因，均非屬不可抗力之因素，當可藉由慎重之規劃等措施予以解決。復查桃園縣政府與國防部辦理眷村改（合）建國宅係該府重要施政項目並由台灣省國民住宅基金支應。依「台灣省辦理政府直接興建國民住宅工程作業須知」（台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八十年七月編印）第七條（工程發包訂約）第二項規定：「為配合國宅計畫管制，其建築工程施工期限應採日曆天（不論晴雨天），……」；桃園縣政府遂據以與承商簽訂工程合約，其目的當為確保國宅計畫如期完工，以紓解國庫財政壓力。惟該府未能採取有效措施積極督促承商如期完工、儘速造福原眷戶及國宅配售戶，致工程進度普遍落後，該府核有執行不力之違失。

二、桃園縣政府未依「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之規定，明訂建築師應審核承商之施工計畫，亦未依工程合約切實要求承商提出施工計畫書奉准後始施工，以維工程品質，核有違失：

（一）依「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八十三年六月一日行政院台八十三內字第一九七〇三號函修正）第十六點：「主辦工程機關委託監造作業時，應要求

監造單位提供協助辦理左列事項：(一)審核承包商所提施工計畫書。：：，惟查桃園縣政府於八十四年七月及八十五年七月間與各建築師事務所簽訂之各合建國宅新建工程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工程合約書，均未明訂監造單位應審核承包商所提之施工計畫書，核有疏失。

(二)復查該府與承商(德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桃園縣自立新村、精忠六村合建國宅建築工程(甲標)」工程合約附件「建築工程施工規範說明書」第01003章「特定條款」第八條：「本工程承包商應提出完整施工計畫，：：」。同說明書第02400章「施工安全措施」第4節「地下室工程」第1條「安全措施」規定略以：「地下室開挖承包商應由專門技師計算設計並製作支護施工大樣圖。經主任技師簽章後向建築師報備始可施工，：：」。惟查該工程之地下室開挖擋土支撐工程，承商於施工計畫書未向該府(含建築師)核備前即先行動工，該府工務局未切實督促承商依照工程合約之前揭規定提出施工計畫書後始動工，以維工程之品質，核有疏失，應切實檢討改進。

三、中壢市公所未配合國宅新建計畫，儘速完成陸光五村、自立新村暨精忠六村眷村改建工程聯外道路之開闢，桃園縣政府監督不周，均有疏失：

(一)依內政部公布「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第二章「政府直接興建」第八條：「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應配合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同細則第十三條：「本條例：：所稱必要之公共設施，係指社區聯外幹道，社區主要道路，：：。前項公共設施應由省(市)、縣(市)政府納入年度國民住宅新建計畫內配合興建」。

(二)卷查前桃園縣長劉○○早於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邀集中壢市公所、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等單位召開「本縣軍眷村合建國宅道路徵收開闢會議」，其結論略以：：：3.陸光五村：(1)請中壢市公所儘速辦理該村範圍內8米道路及下列之徵收、開闢，：：4.自立新村精忠六村：(2)自立新村聯外道路A、B、C、D段、精忠六村E、F段及本村範圍內8米道路，請中壢市公所儘速辦理徵收、開闢」，並經該府於同年月二十八日(以八五府工宅字第二〇二八四九號)函請中壢市公所等與會單位查照在案。嗣桃園縣政府復多次函請該市公所儘速辦理前揭聯外道路工程，惟迄本院(九十年一月)調查時，該市公所仍未能完成前揭聯外道路之(土地)徵收及開闢，桃園縣政府亦未切實督促該市公所儘速辦理；除影響該等眷村工程之進展外，亦將造成國宅無法順利外接水電，延宕使用執照之取得

時程，中壢市公所執行不力，桃園縣政府監督不周，均有疏失。

四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高雄榮民技術勞務中心辦理桃園國宅水電工程不力，進度落後，退輔會監督不周，核有不當：

（一）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技術勞務中心承攬桃園縣政府之國宅水電工程計有陸光三村（預定進度為98%，實際進度為88.1%）；陸光五村（預定進度為100%，實際進度為40%）；自立新村暨精忠六村（甲標）（預定進度為100%，實際進度為22.6%）；其進度均呈嚴重落後並亦影響眷村改建國宅建築工程（界面部分）之施工，顯有損政府機構形象，亟待改善。究其原因，依據退輔會函復本院略以：「工地管理欠當，影響全案工進」等語云云，益證該勞務中心工地管理欠當，亟待改善；另退輔會亦有監督不周之責。

（二）為免高雄榮民技術勞務中心承攬桃園國宅水電工程因進度延宕，導致業主罰鍰，退輔會業採取撤換該中心主任及加強督導等因應措施。惟為確保桃園縣政府辦理之眷村改建國宅工程能儘速完工、造福原眷戶，退輔會應督導所屬高雄榮民技術勞務中心切實研擬趕工計畫並協調桃園縣政府同意後據以實施，以維政府機

構之良好形象。

綜合上述，桃園縣政府辦理國防部眷村改建國宅工程執行不力，進度普遍落後；另未依工程合約切實要求承商提出施工計畫書奉准後始施工；亦未監督中壢市公所配合國宅新建計畫，儘速完成陸光五村、自立新村暨精忠六村眷村改建工程聯外道路之開闢，均有不當。又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高雄榮民技術勞務中心辦理桃園國宅水電工程不力，進度落後，退輔會監督不周，亦核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一九八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警政署採購一千六百萬顆訓練子彈，發現材質與合約規定不合，因而主張解約並追究違約金，重新開標，又因廠商尋求行政救濟而受阻，造成警方執勤安全困擾及裝備不足，經核該署對於子彈採購案規劃有欠周延，顯屬不當，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貳、案由：為內政部警政署採購一千六百萬顆訓練子彈，發

現材質與合約規定不合，因而主張解約並追究違約金，重新開標，又因廠商尋求行政救濟而受阻，造成警方執勤安全困擾及裝備不足，經核內政部警政署對於本子彈採購案規劃有欠周延，顯屬不當，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及理由：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後勤組八十八年四月一日所簽：「查現行九〇手槍WP93裝備彈計有四一九萬一、五七九粒（含庫存四六萬一、五七九粒暨配賦各單位勤務使用三七三萬粒），係於八十三年五月一日購置配發使用，業已到達安全使用年限，為提昇員警執勤能力暨確保執勤安全，宜以全面汰換，而將現有九〇手槍WP93裝備彈移作訓練彈使用。本次九〇手槍裝備彈換裝子彈來源，擬於本（八十八）年度委託中信局招標案號：CF3—880006規範之一千萬粒底火批號NPA99標購子彈中，將其中六百萬粒底火改為CP99作為九〇手槍裝備彈使用，另四百萬粒底

火照原定之NPA99，以利爾後裝備彈與訓練彈之辨識管理」；顯見本次採購案係因裝備子彈安全使用年限將屆，為符合規定並顧及員警執勤之安全而辦理。

二、按警政署印頒之「後勤業務要則」〇九〇一〇彈藥汰換標準第二項：「新購彈藥儲存保管良好者，五年內不必試射」，及同標準第三項：「儲存保管超過五年以上之槍彈，每年應抽樣試射，每一〇〇發有三至五發不發彈者，應即汰換。」警政署現行九〇手槍WP93裝備彈，係於八十三年五月一日購置配發使用，業於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屆滿五年，經本院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八九）處台調壹字第八九〇八〇四五六號函詢該署「是否會因本採購案受阻換裝，對員警執勤安全造成影響」時，該署始請警察機械修理廠由「庫儲」之WP93裝備彈彈藥中抽樣一百發，並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保安警察第一總隊靶場試射，試射結果無不發彈。惟查：警用裝備子彈，係目前外勤員警執勤時所攜帶之勤務用彈，是否可以擊發，攸關員警之生命及執勤安全；警政署對於該批子彈已屆安全使用年限乙節，掉以輕心，自八十八年五月一日安全使用年限屆滿，迄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已逾一年又四個月，卻未將效期已屆之裝備用子彈依後勤業務要則之規定辦理抽樣試射；俟本院函詢後，始辦理子彈

測試工作。又該署測試用之抽樣子彈，僅以警察機械修理廠所庫儲之裝備彈為對象，測試結果雖能百分之百擊發，惟目前實際執勤用之裝備子彈，含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縣（市）警察局外勤隊或分局、派出所等勤務機構員警所攜用之裝備彈，由於管用情形皆與警械修理廠有別，仍未依規定加以抽樣測試；顯示該署抽樣有所侷限，且不切實際，無法確保外勤員警實際執勤子彈之安全無虞，核有疏失。

三、查警政署「後勤業務要則」有關「新購彈藥儲存保管良好者，五年內不必試射」之規定中，所謂「保管良好」並無明確標準可資參酌，且外勤單位目前所庫儲之裝備子彈，礙於場地與設備，多有因陋就簡之情事，防潮、通風、溫度控管，及維持原有封裝等措施，因地、因單位經費狀況而有不同。顯見該項規定未盡週延，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綜上論結，目前外勤員警所使用之裝備子彈已屆滿五年，內政部警政署未依規定實施測試，採購子彈乙案因廠商驗收不合格，致使換裝受阻，嚴重影響警勤使用及員警執勤之安全，殊屬不當，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 糾正案復文

一、內政部函為本院糾正該部警政署辦理「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標購九〇手槍槍套組」標購案，因辦理評核作業未能嚴謹從事，致使標廠商於評核前關說參與評核員警，影響評核結果之真實性，核有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八七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內警字第八九〇五〇一一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警政署「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標購九〇手槍槍套組案檢討報告」乙份，請查照。

說明：復 大院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八十九）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五六五號函。

部長 張博雅

內政部警政署「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標購九〇手槍槍套組」案檢討報告

一、以員警代表（使用者）組成評選委員會，對各項目評分標準未加以明確律定，造成評分漫無標準，差距懸殊，喪失評核結果之客觀性部分：

- (一)查九〇手槍槍套組評核標準表，係本署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邀集中國文化大學紡織工程系李副教授〇〇、實踐大學服裝設計系蕭主任〇〇、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彭總幹事〇〇暨財團法人鞋類設計及技術研究中心魏總經理〇〇等專家學者暨台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台中市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國道公路警察局、水上警察局等後勤業務主管、承辦人及三名基層員警代表共計五十二位所研訂，計區分五大項：(一)樣式（外觀）：佔百分之三十，(二)防搶功能設計（槍套）：佔百分之三十，(三)柔軟度（腰帶）佔百分之二十，(四)材質：佔百分之十，(五)重量：佔百分之十，且每一大項再依其性質及功能研擬若干評審細項，以作為評核員警評分之準繩（如附件一）。
- (二)按本標案投標須知四、(二)、4規定：投標廠商須製作符合本署所訂規格之樣品（槍套組須完成組裝）二組

（樣式、規格須相同，每家廠商以提供一種產品為限），併同前項外標封全部裝入紙箱內（紙箱自備），並予密封，在規定期限前，乙次郵寄（送達）本署；及投標須知七、(二)、3規定：為求公平、公正參加評核廠商之樣品不得書寫任何商號名稱或標記，否則取消參選資格（如附件二）；准此，本署於審查廠商資格時，即就廠商投標資料開啟後，依所附文件（含樣品），先以阿拉伯數字編定廠商代號，廠商資格、規格（初審）經審查合格者，再於評核前當場由督察人員依阿拉伯數字順序抽籤決定參加樣品評核號次（以A、B：為代號），過程嚴謹；惟本署辦理本招標案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公開招標，係分別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八八）警署後字第五三二六四號函、同年六月二十二日（八八）警署後字第七〇〇九九號函及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八八）警署後字第一六〇三五號函（速別：特急件），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等十五個警察機關各遴派業務承辦人暨三名熟悉該項裝備之基層員警於是日（五月十九日下午十三時三十分、六月二十九日下午十三時〇分及十二月一日下午十三時〇分）至本署實施評核，評核前由承辦單位就評核標準表所訂樣式、防搶功能設計、柔軟度、材質、重量等項目及本案投標須知相關規定，向參與評核代表說明，再由員警代表參酌以往使用

槍套經驗暨實際需求評定分數，因參與評核員警係由各該單位依據本署通知函，簽奉各該單位主官（管）核准所遴派，並於指定時間、地點至本署完成報到手續（如附件三—簽到表），各次員警代表並非固定人選，加以個人對樣品外觀、防搶功能、安全性等評審標準不同，致所評定分數高、低分不一，再者第二次公開招標距第三次公開招標相差一個月餘，第三次公開招標距第四次公開招標更差距近半年，且廠商樣品依投標須知所定並無相關標記或商號名稱，致有同一廠品前後二次分數不一之情況。

(三) 本案九〇手槍槍套組評核標準表，五項主要評審項目中，各項分數所佔百分比，係專家學者及各單位員警代表依各該項之功能及實用性所研訂，至評審細項未再細部配分及訂定總分上下限，係考量該批槍套組日後將配發各警察機關員警執勤使用，基於尊重評核員警代表之專業知識、使用經驗及執勤安全性（防搶功能等），並以購置符合員警執勤實際需求槍套組為之設計，本招標案歷經四次公開招標，第一次公開招標因未達法定家數（三家）而流標，第二次及第三次公開招標，經審酌員警評分表，各家廠商樣品並無明顯高、低分之差距（第二次公開招標三家廠商樣品進入樣品評核；第三次公開招標只有一家廠商樣品進入樣品評核，無法比對），僅第

四次公開招標出現高低分差距懸殊之現象（如附件四—評分表），本案經檢討分析，採購案依其標的之性質或功能，由使用單位參與審標，係為篩選參與投標廠商提供之產品品質，避免因採用最低標卻購得不適用之產品，在法理上應無違誤，至評分表設計未盡周延之處，本署當積極研擬適切方式，俾利爾後辦理類似標案更臻公平、公正。

二、辦理評核作業未能嚴謹從事致得標廠商於評核前關說參與評核員警，影響評核結果之真實性部分：

(一) 查本署辦理規格第二階段樣品評核，係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下午十四時〇分在本署忠誠樓會報室舉行，為示慎重，本署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八八）警署後字第一六〇三五二號函，請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於評核是日下午十三時支援九〇手槍（五九〇四型）六枝、彈匣十二個、手提無線電機（含配件）六部、防彈衣六件暨手鎊六付，並於評核當日會場擺置桌子六張，每張桌子上放置各家廠商樣品二組，九〇手槍（五九〇四型）一枝、彈匣二個、手提無線電機（含配件）一部、防彈衣一件暨手鎊一付，以利評核員警印證樣品（槍套組）功能暨實用性；另為嚴密門禁管制，亦請該總隊於評核是日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支援警力乙名，以維護會場秩序（如附件五）；本案因評核作業冗長，以致員警利

用上盥洗室時機抽菸，至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小隊長林○  
○利用警員彭○  
○離開會場時竄改彭員評分表部分，案經本署督察室調查，林員於本標案評核時涉嫌趁同為該局評分代表警員彭○  
○暫時離開評核現場抽菸之際，將彭員業以鉛筆寫妥之評核表內之分數，以原子筆予以竄改，復因彭員未察，而將該評核表送交承辦單位統計分數，上開林、彭二員所評定之「九○手槍槍套組評核標準表」經送請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為「所送鑑定林家鈞所書評核表之阿拉伯數字筆跡與彭○  
○所填評核表之阿拉伯數字筆跡相符」，林員所為影響本署該標案評核分數之真實性，不無觸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偽造文書罪嫌，經本署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以（八九）警署督字第一七九四一七號函，報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如附件六），且證諸林員與得標廠商於本招標案公告期間及評核日之前一日有多次電話通聯紀錄，再參諸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四名員警代表評分表，出現高、低分數懸殊之異常現象，林員不無涉有操縱評分，影響評核公正性之嫌。

(二)復查本案經本署調查結果：得標廠商洪姓負責人與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小隊長林○  
○、桃園縣警察局技士彭德忠、彰化縣警察局警員黃○  
○在本招標案公告期間及評核日之前一日有多次電話通聯紀錄，而彰化縣警察局警員

黃○  
○亦稱，得標廠商業務員林○  
○小姐在該公司參加本署招標案之前於電話中曾請伊於評分時幫忙；且查閱洪姓負責人八十八年九月至十一月之通聯紀錄，僅林○  
○、彭○  
○、黃○  
○與洪某有多次聯絡資料，其他警察機關則無，雖林○  
○等三員均辯稱係承辦業務之關係，惟由此判斷，渠等不無「評分幫助」之意思聯絡；再者林○  
○、彭○  
○、黃○  
○三員雖稱均未見過得標廠商參加本招標案之槍套樣品，惟洪某所代理之產品多為進口貨，為警察機關皆知之事實（如附件七—林○  
○筆錄），且查諸參加本招標案之六家槍套樣品說明資料（如附件八—樣品說明資料），亦僅得標廠商一家註明該公司樣品為「百分之百國外原廠設計」，故而評分時只要看到說明資料，不難辨別出該公司產品，准此以觀，本招標案於開標前，得標廠商即存有不法意圖，以不正當之方法造成不公平競爭，影響政府採購之公正性，此非法之行爲，不無觸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為昭公信，本署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八九）警署後字第二一一三一八號函，移請本署刑事警察局偵辦（如附件九）。

(三)綜上，本案經分析研判，得標廠商所代理銷售之產品，

諸如防彈衣、武器、彈藥、槍套組、夜視鏡及探照燈等裝備，因業務上之關係與部分警察機關後勤單位業務承辦人時有接觸，又本招標案預算為新台幣八千一百萬元，因覬覦商機，致利用業務上往來之便，涉嫌向部分警察機關業務承辦人關說，影響其他廠商權益，是以，為利爾後辦理類似標案更臻周延，本署當對評分代表人選之適當性及機密性加以考量，以維護採購案之公平合理為原則。

三、本署辦理各項招標事宜，均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一切依法執行，並以節省公帑且購置品質佳之裝備為優先考量，本案承蒙 大院關注，深入瞭解採購過程等相關作業，並指出相關應行注意事項，本署無限感激，今後當對於各項採購及相關作業再做檢討，期能購置更精良之裝備，以提昇員警執勤效能。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國防部等單位，辦理精誠七五之八號教育召集之動員作業，常年荒疏，教育訓練之時令排定不當，選充受召人員年齡偏高及作業草率，幹部危機應變能力不足，又預算執行不力，嗣後之懲處有欠公允，均屬不當，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七八期）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防字第三四三六五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國防部等單位，辦理精誠七五之八號教育召集之動員作業常年荒疏，釀成嚴重斷層，喪失基層組織戰力。復教育訓練之時令排定不當，未依限核對修訂動員名冊，選充受召人員年齡偏高及作業草率，且未能落實請假規定，接連發生叫囂事件，未予有效弭平，幹部危機應變能力不足，又預算執行不力，嗣後之懲處有欠公允，均屬不當，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八九）院台國字第八九二一〇〇三三九號函。

二、影附國防部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張俊雄

國防部對監察院糾正「精誠七五之八號教育召集訓練」違失案，辦理情形

壹、澎湖縣後備軍人動員作業常年荒疏，釀成嚴重斷層，喪失組織戰力之功能：

辦理情形：

一、精實案前，澎防部多為實兵部隊，現員比例高，其主戰兵力可不待動員後備軍人即可應戰；故於「精實案」兵力調整前（八十七年度以前），充實戰時編制缺員之後備軍人均以點閱召集訓練為主，其中除八十三年度配合漢光十一號演習實施教召外，餘各年度均按計畫實施點召。

二、澎防部及所屬部隊每年度均按計畫完成所需後備軍人之選充作業，定時與團管部辦理要員異動換補、單位缺裝申請與屯儲等動員作業整備；另戰備演訓亦均比照本島其他軍團（防衛部）要求標準執行，如歷年來之澎東演習、聯興演習、配合陸總部之精實演習、漢光演習、聯信演習、成功操演等，對平日之戰備裝備要求，均按計畫認真執行。

三、精實案後，澎湖地區打擊部隊以常備實兵部隊編成，動員需求少；守備部隊則由基幹動員部隊擔任。基幹動員

部隊戰力整備，除配合部隊編成，調充人員撥補裝備外，本部亦於年度教育召集指導大綱律定：「兩年為一週期，貫徹以營為單位之隔年召集」。故八十九年度起，澎湖地區後備軍人均依政策實施輪訓，當可防杜斷層情事發生。

貳、教育訓練之時令排訂不當，違反教召指導大綱：

辦理情形：

一、依本部教育召集指導大綱規定：召訓期間應迴避農、漁忙時間。澎防部一六八旅步三營教育召集原訂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實施，因九二一震災及總統大選之影響，延至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實施，適逢澎湖漁季初期，經統計工作狀況，在台工作者佔六十三%、澎湖居民佔三十七%，其中漁民佔十三·九%，致影響少部份漁民生計而延生事端。

二、為求精進召集作業及避免民怨，已由澎防部動員轄下單位，於六至八月份對地區要員實施全面電話訪查，並協調地區漁會及訪查觀光事業單位等，得知澎湖地區自九月份起東北季風漸強，觀光及漁撈作業遞減，十一至二月份實施召集較不影響地方生計。並將營級召集方式，改以連為單位召集，區分五個梯次實施，以降低召集密度，避免同一戶家庭或營利事業同時多人召集現象。

三、澎防部一六八旅直屬連、步二營，原定於五月六日至十

二日教召梯次，已奉陸軍總部八十九年九月五日佑強字第二七八八號令核定，修正為十一月四日至十二月八日期間實施。

四、佐證資料影本：（附件一略）

參、教召作業未依限核對修訂下令名冊，喪失管制功能：

辦理情形：

一、軍管部於四月十八日邀集各師、團管部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針對召集令印製與審查，辦理作業講習，規範師、團管部作業要領及要求事項，並為防止召集令報到時間錯誤等情事再次發生，自八十九年五月起，除軍管部資訊中心系統增設編審功能外，並採取對各師、團管部強化三級管制「承辦人、科（組）長、參謀（主任）長」之責任，於每梯次下令前詳實審查各召訓梯次「下令人員名冊」造送及資料修訂狀況，核校召集令、冊，分送各軍總部管制，並由主充足團管部再協調召訓部隊，確認下令資料，嚴禁有錯（漏）下令情形，以維召集令作業品質，近五個月來執行情形良好。

二、另為簡化作業流程與權責劃分，自八十九年七月起完成召集令移轉團管部印製之相關軟、硬體設施，由充足團管部自行印製召集令。按部頒八十九年五月二日戌戒第一四九〇號令頒國軍教育召集政策指示，軍管部已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以念輯第六八九號策訂「教育召集令

移轉各團管部印製時程規劃」，並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以念輯第八二六號令策頒「教育召集令移轉各團管部印製作業權責劃分與流程圖」、及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念輯第七九八號令頒「動員資訊系統教召令印製作業技術通報」，以利各團管部遵循與作業遂行。

三、佐證資料影本：（附件二~五略）

肆、選充受召人員年齡過高，作業有失嚴謹：

辦理情形：

一、因應澎湖地區人口外流嚴重、年齡層懸殊等因素，並考量應召員生計，已於八十九年五月二日以部頒「國軍教育召集政策指示」：「爾後澎湖地區選員比照臺灣本島標準辦理，軍、士官三十五歲以內、士兵三十歲以內；其中，一個營以澎湖地區後備軍人選用，一個營由本島後備軍人編成」。

二、由本部、陸軍總部、軍管部各編成輔導組，於十月十八日至二十七日期間，對澎防部所屬部隊及團管部實施召訓前準備與作業督（輔）導，以驗證各級對命令執行與貫徹情形，經查各單位均能按作業程序審慎辦理。

三、澎防部一六八旅步二營營部連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至十日止，實施第一梯次召集，計下令一八五員，依法核免五員，報到一八〇員，報到率達一〇〇%，病傷事故驗退七員；召訓期間各級幹部運作正常，應召員一般反

映良好，且平均年齡約二十七歲，與四月份步三營召集時之平均年齡約三十六歲比較，已降低約九歲。

伍、召訓單位政令宣導不周，管制請假有欠落實：

辦理情形：

一、本次澎防部教召施訓期間應召員以請願方式要求准予請假未果，雖經澎防部各級幹部協調溝通，惟仍發生應召員情緒不滿與叫囂事件，一六八旅為使任務能順利執行，採權宜措施准予應召員夜間請假，致造成連續三天高達五分之三人員夜間請假情事。經檢討確為軍法、紀宣導不足所造成，實值借鏡。

二、本部經審慎檢討，為避免再度引發後遺及實需，應嚴格管制召集期間休（請）假事宜及強化軍法、紀宣導措施，已於八十九年五月二日以戍戒第一四九〇號令頒發政策指示內：律定召集期間實施榮譽假及軍事檢察官進駐營區協助事故處理。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以戍戒第二〇〇號令頒發教召訓練政策指示乙項：召訓部隊於第一日七、八節（部隊編成）實施主管精神講話前，應先介紹地區軍事檢察官予應召員知曉。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以戍戒第三二八二號函轉「澎防部精誠動員七五之八號教育召集應召員聚眾滋事案例宣導」資料，請各召訓部隊利用政、法令宣導時列入宣教案例。且陸總部為加強政令宣導，落實請假規定，已於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以佑強

字第一六一六號暨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佑強字第二七〇五號令分別策頒「陸軍教育召集訓練精進作法」暨「榮譽假實施補充規定」。（詳如附件六至九。）經五個月實施，各召訓部隊均能按規定程序辦理，應召員亦能配合，執行成效良好。

三、佐證資料影本：（附件六～九略）

陸、召訓期間接連發生叫囂抗議事件，管理單位未能有效弭平，應變能力不足：

辦理情形：

一、澎防部教召事件發生後，為教導執行教召任務所屬幹部認知，本部於五月十一日召集全軍各動員部隊主管及動員幹部，假官田營區實施教育召集示範觀摩，藉此重申「國軍教育召集政策指示與精進作法」；另為增進各級主管、動員業務主管及相關幹部能儘速瞭解動員整備工作與精進專業素養，自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迄六月十五日止，區分北、中、南、東及金、馬、澎等地區配合辦理國軍動員實務巡迴講習，採分區集中方式實施，區分「政策說明」、「共同課目及主管座談」、「軍種研討」三部分，重點置於政策面、執行面、技術面之結合與落實，並對年度內各項動員工作重大缺失與案例實施宣導，且提供具體改進措施，藉以溝通觀念，集思廣益，策進動員整備工作。

二、經澎防部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至十日止再次召集驗證，應召員均能按規定正常運作，各級幹部亦能順利執行教召訓練，圓滿達成任務，且澎湖地區各媒體均有正面報導。

三、佐證資料影本：（附件十～十一略）

柒、國軍動員訓練之預算執行不力，未能達到預期效果：

辦理情形：

一、國軍近三年教育召集訓練預算執行說明如后：

(一)八十六年度預算數二億九、二八八萬元，支用數二億五、〇八八萬元，結餘四、〇〇〇萬元，執行率八十五·六六%。

(二)八十七年度預算數二億六、九九七萬元，支用數一億七、七二一萬元，結餘九、二七六萬元，執行率六十七·六四%。

(三)八十八年度預算數二億四、四一一萬元，支用數二億二、四一一萬元，結餘二、〇〇〇萬元，執行率九十一·八一%。

二、八十七年度訓練額僅達召訓目標五十五·五四%，究其原因，係受「精實案」各裁撤單位歸併與新編單位編成時程提前之影響，尤以陸軍原訂於八十八年度編成聯兵旅之部隊，提前半年實施，致原規劃於八十七年度下半年實施教召訓練梯次，因原動員單位已裁撤，新編單位編

制需求及動員符號均不同，無法下令召集。且新編單位於編成點閱前，需完成單位任務訓練並經測考合格，不得賦予與執行其他任務，致影響年度預算執行，造成預算結餘。

三、經本部邀集各軍總部相關業管人員，針對八十七年度執行率偏低檢討，於八十八年度起採取精進作法與管制措施：本部每季邀集各軍總部召開當季訓練員額與預算執行檢討會，各總部每月邀集所屬召開檢討會，對缺失單位檢討，並要求到部提報改進措施，且八十八年度聯兵旅大部均已編成，原受「精實案」之影響已不復存在，故預算執行率回升至九十一·八一%，預估八十八年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執行率將可達到九十五%。

捌、國防部對本案失職人員之懲處有欠公允：

辦理情形：

一、澎防部教育召集事件後，本部已就政策至執行面，坦誠檢討缺失形成之原因，主在執行與作業規劃方面；為求對事負責及本分層負責之精神，及對事不對人之態度，各級以公開、公平、公正之方式召開人評會，針對責任歸屬，檢討懲處人員與處分種類，並由單位人評會研討決議後辦理。

二、就召訓權責言：陸軍總部為計畫訂定與督導。其對澎防部召訓前及召訓中均派員督（輔）導，協助各項整備事

宜，並於報到日下午部隊編成後，安排陸軍總司令陳上將視導教召部隊，以激勵士氣，均已善盡督導整備之責；惟澎防部為本次召集規劃、執行之權責單位，事前未能周詳計畫，防範未然，執行中又未及時反應處理應召員狀況，為求對事負責，乃本分層負責之精神，針對責任歸屬，已懲處澎防部司令及參謀長未盡主官及主管督導之責。年度內各級單位對動員戰備整備，均抱如履薄冰且兢兢業業之執行，有關懲處部分，實不宜再擴大。

三、本部依權責已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以戍戒字第二四〇八號令頒「八十八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後備軍人教育召集指導大綱」在案，並按指導大綱內附件九「後備軍人教育召集視導評比計畫」規劃本年度視導行程，年度內預定視導四十六單位，迄十一月十日止，已完成三十九個單位；有關缺失已面告單位主官要求改進，且通知各總部督導改進回報，並納入年度教召訓練視導案，預定於十二月中旬完成評比事宜。

玖、動員召集體制未臻健全，召集流於形式，殊難厚植後備

戰力：

辦理情形：

一、依兵役法第三十七條（略以），召集區分五種：（一）動員召集：依作戰需要實施之。（二）教育召集：於軍

事演、訓實施之。（三）點閱召集：於點驗或校閱時實施之。（四）勤務召集：戰時或非常事變，輔助勤務或地方自衛防空等勤務需要實施之。（五）臨時召集：平時為回役復補，戰時以人員補充實施之。

二、國軍遵兵役法之規定，現行作法為：

（一）動員召集：本部每年均實施代號「同心」之動員演習，以教育召集之方式，演練動員召集程序（簽發及傳達動員令），使國軍各級部隊均能磨練戰時動員作業程序與要領，奠定堅實之動員基礎。

（二）教育召集：為兼顧國家經濟發展及百姓生計，教育召集訓練係採隔年教召作法，每次實施五至七天，訓練內容以專長複訓及組合訓練為主，並結合單位戰備任務，期末實施戰力鑑測，惟由於教召訓練間隔長、時間短，對專長技能保持不易，訓練課目難以周延，訓練成效有限。

（三）點閱召集：本部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與因應社會人力需求及考量簡政便民之要求，於八十八年度將點閱召集改以郵遞通訊方式核對基本資料及專長，應召員不必至單位報到；經兩年辦理，已收預期成效，惟未回函者之追處無法源依據，且為成本及實際效益考量，是否繼續實施，本部正深入探討。

（四）勤務召集：現行軍事勤務隊，係由國民兵擔任，其編

組、管理及召集預算編列等，統由地方政府負責，運用則由軍方協調地方政府辦理。

(五)臨時召集：我國適齡役男充足，並有超額情形，因此並未實施現役補缺臨時召集；目前僅辦理停役原因消滅回役及軍郵人員臨時召集。

三、為厚植後備動員戰力，本部已針對各種召集性質研訂精進作法大要如下：

(一)點閱召集：自九〇年度起點召遞資檢暫停實施，按現行結合戶籍地選員，以要員查訪方式替代郵遞點召功能，並將該項預算充實教召訓練使用。

(二)勤務召集：依本年度公布之兵役法修正條文規定，自九〇年起軍勤隊人力由國民兵改以補充兵及後備軍人選充，地方政府不再編管，本部已責由軍管部規劃編組、管理、召集事宜，並納入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三)教育召集：九〇年度教育召集訓練，除遵既定之訓練政策要求貫徹實施外，另：

1. 召訓對象：以三軍及軍管部「擴編動員」之各後備部隊為主。
2. 訓練場地：一般課目於營區實施，戰備任務訓練赴任務地區實施。
3. 課目內容：增加新一代兵力成軍後之新武器介紹與各型火炮之訓練模擬器或內膛砲射擊訓練項目。

4. 加重單位主管訓練責任，由旅級以任務編組方式，編成訓練行政、規劃、整備、測考等專責小組，賦予專責之任務，輔(督)導與協助召訓營實施教召訓練。

5. 充分運用八十九年度「基幹種能」訓練成果，強化後備部隊教召訓練成效；並賦予後備幹部適當之訓練權責，借重其經驗，協力訓練實施。

6. 召訓期間發掘表現優異人員，結訓時頒發獎狀表揚或予晉升，並以感謝函寄發家屬與服務機關，激勵後備軍人士氣。

7. 持恆推動全民國防理念，強化應召員精神教育，喚起「國防安全人人有關、國防建設人人有責」認知，使樂於參與召集，認真接受訓練，並嚴格紀律要求。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該院環境保護署中部辦公室，於汎太環保工程顧問公司，未將汎太乙級廢棄物處理場土地使用編定，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前，即核發設置許可。該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未盡查核申請書件之責任。該院環境保護署中部辦公室與高雄

縣政府，就查核該場操作許可證第一次展延申請案，相互推諉，均有未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六八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高雄縣政府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八九府環四字第一〇二八八二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針對 大院有關「本府與前省環保處就查核汎太環保工程顧問（股）公司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理場操作許可證第一次展延申請案，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原設置許可變更互相推諉」及「審核同案，未詳查土地是否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又未審慎審核是否應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即草率核准」之糾正乙案，本府申復內容詳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依據 大院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四三一號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環署中字第〇〇一三九〇二號函、行政院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台八十九環一七八二二號函、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台八十九環一七八三三號函暨行政院研

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會管字第〇三五五一號函辦理。

縣長 余 政 憲

有關 大院糾正「本府與前省環保處，就查核汎太環保工程顧問（股）公司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理場操作許可證第一次展延申請案，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原設置許可申請變更」，相互推諉；未詳查土地是否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又未審核是否應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即草率核准，均有未當。」乙案，本府分別詳細申復如下：

一、有關 大院糾正「本府與前省環保處，就查核汎太公司第一次操作許可證展延申請案，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原設置許可申請變更」，相互推諉」乙節，本府詳細申復如下：

（一）本展延案因涉及法律是否要溯及既往之問題，且中央機關立法，地方機關執行，在法令執行發生疑義時，應先函請上級機關釋示，以求執法之妥適，故才會發函向上級機關請示（如附件一），又因本案該處理場之設置許可及首張操作許可證係由前省環保處所核准、發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省為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如附件二）；又

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或審議開發行為之層級定之。」（如附件三），茲因該場設置許可證由前省政府核發，其環境說明書亦由前省環保處審查通過在案，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九條、第十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本法第二十九條所稱相關主管機關，指本法施行前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之原審查機關。」（如附件四）規定，故依上開規定前省環保處係為環境影響評估法之主管機關及相關主管機關，應依法辦理該場環境影響評估後續追縱監督工作，基於上開原因，所以本府才會有多次的請示，以求得最正確的審查處理程序，故絕非和上級機關相互推諉，惠請 大院諒察。

(二) 本案係該場申請操作許可證之展延，並不包含操作許可證內容之變更，依據環保署八十七年七月八日環署廢字第〇〇三九五五號函（如附件五）說明段第二項：「本案……如係申請操作許可之展延而不包含操作許可內容之變更時……應無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依據該公司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汎太字第〇七二八號函（如附件六），該公司係提出操作許可證第一次展延申請，並非申請操作許可證變更，故依環保署上開函示，無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本案最後經環保

署釋示裁定「應無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府絕非將法規的問題推給學者專家，因專家學者係著重在技術、管理層面的審查事宜上，另針對該場之陳情案件眾多，且旗山鎮公所亦反對該場展延，惟依據環保署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環署廢字第八〇一六〇號函（如附件七）主旨段：「主管機關於核發廢棄物處理場（廠）設置許可證後，不宜因民情壓力而撤銷原核准。」，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廢棄物掩埋場之設置、展延審查作業所招受之壓力及艱苦之處，尚需上級機關支持，由此可知本府審查類似案件所承受之壓力，惠請 大院明察。

(三) 綜合以上說明，本府實係因地方執行掩埋場展延審查作業時，因法令執行發生疑義，為求得最正確的審查處理程序，善盡地方機關之權責，並免動輒得咎，遭民眾陳情抗爭，故才會多次向上級機關請示，而絕無意與前省環保處就「查核汎太公司第一次操作許可證展延申請案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原設置許可申請變更」，相互推諉。惠請 大院 鑒察。

二、有關 大院糾正「本府審核汎太公司第一次操作許可證展延申請案，未詳查土地是否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乙節，詳細申復如下：

(一)本案汎太公司於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提出操作許可證第一次展延申請，該公司係依據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頒布之『環境保護事業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如附件八）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該規定之申請文件中並未規定需檢具土地地目編定相關資料，故依法並未規定應審查該場用地土地編定事宜。

(二)另依據環保署八十五年五月三日環署廢字第二六〇三四號函（如附件九）說明段第二項：「……查依本署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發布之『環境保護事業機構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已不對設廠用地審查，應由廠商自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法規辦理。」，再依據本案審查期間，環保署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環署廢字第六七二六六號函（如附件十）主旨段：「……清除、處理機構申請各項許可應檢具之相關文件中，並無檢具土地所有相關文件之規定。」，另再依據環保署八十九年一月五日環署廢字第〇〇七八六六八號函（如附件十一）說明段第二項第二款：「……清除、處理機構申請各項許可應檢具之相關文件中，並無檢具土地所有相關文件之規定……」，針對前述兩份釋示函之見解及立場，再次予以肯定之釋示，以使下級行政機關於執法時能有所依據。

(三)本案雖有上開之法令規定本府無需審查該場之土地編定，但因本府進行該場操作許可證第一次展延申請之審查作業時，認為該場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已取得前省環保處核發之操作許可證，亦即該場之相關文件，係已經前省環保處等相關單位詳細審核完竣，才據以核發操作許可證，亦即本府在確信上級主管機關之『多階段之行政處分』無誤之前題下，依法進行該場操作許可證第一次展延之審查，且該場自八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取得操作許可證至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該場提出第一次展延申請，經歷了兩年多，並未見『農牧用地』之主管機關通知本府環保局其土地違規使用，或有任何檢舉該場土地地目之問題，故於該場第一次展延時係在依法審查法定相關文件及該場之功能合乎規定。確信上級主管機關之『多階段之行政處分』無誤。確實不知該場用地之地目編定尚未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的情況下完成審查。直到該場操作許可證第二次展延申請案進行審查時，土地地目不符的問題才在陳情中突顯，本府立即函請前核准之主管機關前省環保處（環保署中部辦公室）查明，以作為本府審查之依據，並於其許可證期限屆滿日（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要求該場未完成『地目變更』等相關作業前，暫時停止營運，故本府已善

盡防弊之責，惠請 大院明察。

(四)綜合以上之說明，本府重申依法行政及便民不擾民之一貫作法及立場，本府於審查該場操作許可證第一次展延申請案時，未查到該場土地尚未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實係在 依法審查展延案之法定文件及其該場之功能合乎規定。確信上級主管機關之『多階段之行政處分』無誤。確實不知該場之地目編定尚未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的情況下完成審查。本府實無所失職之處，惠請 大院明鑒。

三、有關 大院糾正「本府審核汎太公司第一次操作許可證展延申請案，未審慎審核是否應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乙節，本府詳細申復如下：

(一)汎太公司申請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理場之設置許可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檢附『環境說明書』送前省環保處審查，設置許可申請書（含環境說明書）於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該處審查通過，並核發設置許可證在案（府環四字第一四九二〇九號函）（如附件十二）。

(二)依據當時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省為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如附件二）；又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或審議開發行為之層級定之。」（如

附件三），茲因該場設置許可證由前省政府核發，其環境說明書亦由前省環保處審查通過在案，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九條、第十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本法第二十九條所稱相關主管機關，指本法施行前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之原審查機關。」（如附件四）規定，故依上開規定前省環保處係為環境影響評估法之主管機關及相關主管機關，應依法辦理該場環境影響評估後續追縱監督工作。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且環保署八十七年七月八日環署廢字第三九五五號函說明段第二項（如附件五）：「……如係申請操作許可之展延而不包括操作許可內容之變更時，依本署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環署廢字第〇〇〇八五六六號函說明二，應無涉及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如涉及計畫變更時，應由該公司申請變更操作許可證（如附件十三）；該場申請第一次操作許可證展延期間，汎太公司並未提出操作許可證變更之申請，故本府依環保署八十七年七月八日函示，即依前省環保處原核定之操作許可內容辦理，無涉及環境影響評估。

(四)該場操作許可證第一次展延申請雖無涉及環境影響評

估，然業者於申請第二次操作許可展延期間，本府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審查該場之改善計畫案時，發現該場之現況與原審查結論有所差異，已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本府立即依法作出處分，並要求該場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八條規定提報『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送審（如附件十四），該場依法向本府提出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變更文件，本府以嚴謹、審慎態度辦理『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審查，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汎太公司已於日前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來函辦理停工，並繳回相關證照正本，包含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廢污水處理及排放許可證等（如附件十五）。

(五)綜上，該場操作許可證第一次展延審查期間，該場並未提出操作許可證變更申請，故無涉及環境影響評估，且環保署八十九年一月五日環署廢字第○○七八六六八號函說明段第四項第二款：「……有關廢棄物處理場操作許可證申請展延案，於環境影響評估法並無規範。」（如附件十一），而本府於汎太公司申請第二次操作許可展延期間發現現況與原審查結論有異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相關審查作業，實無失職之處。

四深究目前事業廢棄物管制之問題，不外乎事業廢棄物的數量及種類等資料不準確，廢棄物清理體系未有整體規畫，事業廢棄物管理措施未能落實，與清除處理及最終處置設施設置不足等原因。解決方法一方面應設置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以徹底掌握並監控管理事業廢棄物的質量與流向，另一方面應積極推動產源減廢與資源回收再利用，健全事業廢棄物清理體系，建立事業廢棄物聯合共同處理體系，加速設置處理設置設施與提升處理技術，並積極輔導公民營清理機構之設立，以減少事業廢棄物的產生量，提高處理容量，達到提升妥善處理率之目的。有關本府管制事業廢棄物時所遭遇之困難，說明如下：

(一)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不周延：

廢棄物清理法修訂前無重罰及刑責，導致地方政府雖勤加稽查，亦無遏阻力，形成管制上的盲點。一九九九年七月廢棄物清理法修訂公布實施以來，雖增加刑責及重罰，但條文規定過於籠統，灰色模糊地帶很多，令執行單位及業者無所適從，因此審慎嚴謹儘速制訂施行細則，讓執行單位及業者有所遵循，實刻不容緩。

(二)地方政府財政困難：

地方政府財政困難，在處理非法棄置場址時，倍

感力不從心。建議以污染者付費精神為考量，參考美國之作法，美國在一九八〇年成立「超級基金」，由聯邦政府、州政府向事業單位、清除業、處理業，掩埋場按申請廢棄物種類、量來徵收費用成立「超級基金」，當有事業廢棄物非法傾棄，或在一九八〇年以前所形成的非法傾棄場，由該筆基金透過國會或州議會審議後執行清除，如此可解決地方政府在執行廢棄物管理業務財政困難之窘境。

(三) 環保人力不足：

因事業機構廢棄物產出、清除、處理缺乏整體性規畫，造成非法傾棄之事業層出不窮，讓地方政府環保人員疲於奔命，更深感環保人力不足。

(四) 廠商互相檢舉，環保機關動輒得咎：

因廢棄物方面法令不周延、缺乏廢棄物最終處置地點等不良環境，造成事業機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容易觸法，更造成廠商互相檢舉，環保機關於執行法令時動輒得咎的情形。

(五) 廢棄物產出之種類及數量等基本資料不足：

經濟部工業局為事業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長久以來卻一直未建立事業機構廢棄物產出之種類及數量等基本，造成環保機關管制上的盲點。

(六) 廢棄物未在產地附近處理，造成長途運輸，容易有任

意傾棄之情事：

廢棄物處理機構分佈欠缺整體性規畫，造成集中於少數縣市，如本縣之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就約佔全國的一半，該機構再接受各縣市廢棄物清除機構所清除之廢棄物，因廢棄物未能在產地附近處理，衍生長途運輸、管制不易之問題，容易有任意傾棄之情事發生。

(七) 建築廢棄土未妥善管理，造成環保工作之負擔：

建築廢棄土（磚、瓦、土方等）之管理非屬環保機關權責，因營建主管機關未妥善管理，且未能有適當罰則，造成非法棄置之情形層出不窮，徒增環保機關工作之負擔。

(八) 國內事業廢棄物無出路，亂象叢生：

廢棄物的合法最終去處如焚化爐、掩埋場，常在抗爭圍堵下無法設置運轉，「無最終去處」是目前國內廢棄物處理最大的問題，導致廢棄物非法傾棄嚴重，危害環境、水體、土壤，令人憂心。政府相關單位當務之急是輔導事業廢棄物焚化爐及民營合法乙級處理場、甲級處理場的設立，方可解決事業廢棄物所造成的問題及危害，司法單位則應加強環保流氓的掃蕩，還環保清淨空間。

(九) 中央主管機關未有短中長期之廢棄物處理政策，廢棄

物處理變作僅僅治標工作：

有工廠就有事業廢棄物，台灣經濟發展有賴中小企業及石化業，但工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與環保主管機關環保署，長久以來欠缺事業廢棄物管制、處理、出路相關策略，成為經濟發展下的棘手問題。建議中央儘速建立短中長程廢棄物管理與處理政策，儘速著手進行提升廢棄物處理技術，輔導保障合法廢棄物掩埋場的興設等相關措施。

五、綜合以上之說明可知：

(一) 本府實係因地方執行掩埋場許可審查事宜艱困，當法令執行發生疑義時，為求得最正確的審查處理程序，以免動輒得咎，遭民眾陳情抗爭，才會多次向上級機關請示，而絕非與前省環保處就查核汎太公司第一次操作許可證展延申請案，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原設置許可申請變更』，相互推諉。

(二) 本府重申依法行政及便民不擾民之一貫作法及立場，本府於審查該場第一次操作許可證展延申請案時，未查及其土地尚未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實係因下列原因：

1. 依法審查法定文件及該場之功能合乎規定。
2. 確信上級主管機關之『多階段之行政處分』無誤。
3. 確實不知該公司之地目編定尚未變更為『特定目的

事業用地』的情況下完成審查。

(三) 該場第一次操作許可證展延審查期間，該公司並未提出任何操作許可證之變更申請，故無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本府對本案之審查，在各個階段都以兢兢業業、如履薄冰的審慎態度，並確依相關規定與上級機關指示辦理審查作業，實無失職之處，惠請 大院鑒查。

(四) 該廢棄物掩埋場分別於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八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取得由前省環保處核發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該場在當時係全國第一座民營廢棄物掩埋場，該場申請操作許可證展延亦為全國第一次辦理廢棄物掩埋場操作許可證展延之審查作業，因當時廢棄物相關法令不夠周延、業者於當初提出設置許可證申請時未檢具最新之土地登記資料，且於審查前，甚至於審查期間皆未見農牧用地之主管機關或民眾陳情該場之土地違規使用，始造成該場用地地目不符、本府向上級機關請示本案是否涉及環境影響評估之情形，本府實無失職之處，惠請 大院明察。

(五) 本府積極輔導民營廢棄物掩埋場，以解決事業廢棄物無最終處置地點之窘境，但由於相關法令不周延，造成本府於審查類似案件動輒得咎，除需面對民意機關質詢、檢調機關調查外，相關承辦人員及主管更曾遭受業者及不明人士的恐嚇及示警，本府所承受龐大的

壓力可見一般，本縣為工業大縣，境內有仁大、林園、永安、大發及鳳山等五大工業區，事業機構眾多，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數量龐大，依據環保署廢棄物管制中心八十七年六月之統計資料，本縣每年產出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約二十七萬公噸，僅次於桃園縣，居全國第二位；而每年產出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共一百七十萬公噸，僅次於高雄市，居全國第二位。由此可見本縣廢棄物管制工作的沉重及複雜，但本府進行本案之審查作業時，皆秉持兢兢業業的審慎態度，本案汎太公司於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提出操作許可證第一次展延申請，歷經三次審查會、兩次現勘及兩次書面審查，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核准展延申請，前後審查整整一年才核發許可證，對於本案本府已依法嚴加審查，且本府於該場操作許可證第二次展延申請案審查期間，土地地目不符的問題才在陳情中突顯，本府立即函請前核准之主管機關前省環保處（環保署中部辦公室）查明，以作為本府審查之依據，並於其許可證期限屆滿日（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要求該場未完成『地目變更』等相關作業前『暫時停止營運』（如附件十六），故本府已善盡防弊之責，並無失職之處，惠請 大院明察。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環字第244一四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環境保護署中部辦公室於汎太環保工程顧問公司，未將汎太乙級廢棄物處理場土地使用編定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前，即核發設置許可。本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未盡查核申請書件之責任，將「農牧用地」誤認為「未編定使用地」。本院環境保護署中部辦公室與高雄縣政府，就查核該場操作許可證第一次展延申請案，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原設置許可申請變更」，相互推諉；高雄縣政府審核同案，未詳查土地是否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又未審慎審核是否應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即草率核准，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四三一號函。
- 二、檢附本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八九環署中

字第○○一三六七五號函、檢討改善辦理情形說明暨其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長 唐 飛

本署中部辦公室（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於審理汎太環保工程顧問公司，未將汎太乙級棄物處理場土地使用編定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前，即核發設置許可，農委會林務局（前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未盡查核申請書件之責任，將「農牧用地」誤認「未編定使用地」。本署中部辦公室與高雄縣政府，就查核該場操作許可證第一次展延申請案，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原設置許可申請變更」，相互推諉；高雄縣政府審核同案，未詳查土地是否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又未審慎審核是否應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其檢討改善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壹、本署中部辦公室（前省府環保處）核定設置許可過程補充說明：

一、廢棄物處理機構依本署於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84)環署檢字第三五八〇五號令廢止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之規定，其設立過程計分為申請設置、廠房興建及設備組裝、試運轉及申請操作許可等階

段。在上開辦法於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廢止，並訂定「環境保護事業機構管理辦法」前，有關申請設置、試運轉及申請操作許可之審核由省（市）主管機關為之，其餘土地變更核定、營運管理等則為縣（市）政府之權責；而於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訂定「環境保護事業機構管理辦法」後，上開工作之審核與管理，為縣（市）政府之權責。

二、廢棄物處理機構申請設置之階段，係屬興建設施前之前置作業，本階段依已於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廢止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第六條之規定，係審核其處理方法及設備是否符合其所欲從事之業務，至於設施用地部分，係查明其土地權屬為何？是否有其他開發計畫與之衝突？用地是否符合使用編定，以及是否需辦理變更編定等。至於本設置階段環保機關在核予設置時，其土地尚不必變更編定為符合設置廢棄物處理場之使用編定，其規定如下：

(一)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件一）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編定為某種使用之土地，變更編定為他種使用時，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應經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

(二) 「台灣省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件二）第三點規定：「申請變更編定，……依管制規則第十

一條規定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一)……(二)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

(三)另內政部八十九年一月四日台(內)中地字第八八二六三五八號函(附件三)說明三、……其申請變更編定案件需否俟環保單位同意繼續展延核發設置、操作許可後再循序辦理？如否，則其設置、操作許可既已失效，則其據以辦理用地變更之依據據何？

上開所稱興辦事業計畫或其核准文件，就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而言，即指其設置許可計畫文件。而由前述條文之說明得知如環保主管機關未先核准其設置，其辦理用地變更時，就無法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其用地變更工作就無法進行。因此，環保機關核予設置許可應在用地變更之前。

三、廢棄物處理機構興闢場（廠）房及設施或設備安裝階段，此階段由於有實質開發用地之行為，因此依「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附件四）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開發者在動工前必須申請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其申請文件中包括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基本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編定等資料，而相關土地使用編定之審查亦須在此階段完成。至於申請建築許可或雜項執照許可，以及變更編定之核准，依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係屬高雄縣政府

之權責。汎太公司之用地應辦理變更編定之問題，前省府地政處及相關單位之意見，前省府環保處於八十三年一月十一日以八三環四字第〇二二八六號函知汎太公司辦理並副知高雄縣政府在案(附件五)。高雄縣政府自應依上開有關規定審核建築許可或雜項執照許可，以及土地使用編定。

四、廢棄物處理場試運轉及申請操作許可之階段，由於開發者(汎太公司)經前階段建築主管機關及高雄縣政府核准雜項執照(附件六)准於地上正式開發，及設施完成後核准其使用執照(附件七)。環保主管機關依已於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廢止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審查其設施與興辦事業計畫是否相符，以及試運轉結果是否符合規定等，如一切正常即准予操作，其審核文件中並未要求開發者提出用地變更編定之資料，再加上由於前階段高雄縣政府已准其雜項執照許可(含土地使用編定審核)及使用執照，省府認為高雄縣政府已盡審核之責，故省府依權准予操作許可。

五、綜上，有關汎太公司申請設立過程，前省府環保處完全依當時相關法令規定權責及分工進行，並無失職之處；至於屬於高雄縣政府主管之部分，由於其亦為主管機關，其所為及決定，自應由其負責，前省府環保處尊重其

決定。

貳、另糾正文參、事實與理由一、(三)……若係開發為其他特定目的事業使用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前，其土地使用計畫應先徵得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依區域計畫內容即相關審議規範審議同意，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二條所明定部分，查內政部八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八六六號令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件八)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變更編定面積在十公頃以上者，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前，其土地使用計畫應先徵得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之同意。合先述明。

參、至於要求環保法令與其他主管機關法令互相勾稽乙節，辦理情形如下：

一、前省府環保處為使各縣市政府環保機關在審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申請案時，環境保護法令得與相關之地政及其他主管機關法令互相勾稽，遂研訂審查作業要點，經台灣省政府於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八五府環四字第一五八七〇號函頒訂「臺灣省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刊登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五年秋字第三十四期)(附件九)。後為因應環境需要，並配

合部分主管機關修正相關土地變更使用法令規定，予以檢討修正，台灣省政府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八六府環四字第一六六九八號函頒修訂該審查作業要點(刊登台灣省政府公報八十六年冬字第五十五期)(附件十)。同時依該要點，並製作「縣(市)依作業要點審理行政流程圖」及「臺灣省政府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協辦機關權責劃分表」，以供審理之依循，並提昇審查效率，上開資料前省府環保處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八六環四字第八二九一六號函送各縣市環保機關辦理在案(附件十一)。

二、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由於精省因素，台灣省政府相關法規停止適用，為延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案件涉及用地之審查問題，本署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以八九環署中字第〇〇〇二五二二號函訂頒「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刊登本署公報八十九年二月第十三卷第二期)，並溯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實施(附件十二)，以賡續前台灣省政府所訂頒之審查作業要點，使相關審查工作不至中斷。及為落實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環境保護設施用地能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環保法令規定，本署中部辦公室於八十九年五月九日邀集各縣、市政府環保局相關

人員召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審查作業及基本資料建置說明會」（附件十三）督導縣市主管機關注意本項業務之審理細節，同時再次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八九環署中字第〇〇一二九八一號函請各縣市政府確實落實執行在案（附件十四）。

肆、前省府農林廳林務局審核業者所提申請書件，未盡查核申請書件是否正確之責，將農牧用地誤認為未編定用地乙節，本案處理場用地高雄縣政府於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將原先「暫未編定用地」核准登記為「農牧用地」，該府地政科於同年十二月八日為現場初勘時亦提示應依法補註用地別，翌日（九日）該土地登記簿即補註登記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林務局並無所悉。依前省府環保處八十三年一月十七月環四字第四三〇五號函開會通知單所送汎太公司乙級處理場設置許可申請計畫書內所附土地登記簿謄本之編定使用種類欄分別填列為「空白」、「山坡地保育區」並加蓋「本文件與正本相同」之印籤，林務局乃據以審查。復查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會勘暨審查會議時亦未據主辦單位表示使用地類別已改核准登記為農牧用地，故予以認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該局已飭屬應切實改進，善盡應有之審查責任。另為防範清除處理機構之申請業者以舊有土地地籍資料申請設置及變更編定，導致相關主管機關之誤判，本

署以參酌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訂頒「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並於第四點明定業者應檢具之書件包括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核發者為憑。（附件十五）

伍、前省府環保處與高雄縣政府，就查核該場操作許可證第一次展延申請案，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原設置許可申請變更」，相互推諉乙節，經查高雄縣政府審查汎太公司乙級處理第一次展延案，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原設置場許可申請變更」及應否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部分，高雄縣政府於八十七年二月十一日以八七府環四字二五五二七號函請本署釋示，本署於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以八七環署廢字〇〇〇八五六六號函復高雄縣政府，並副知前省府環保處略以：「……二、依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衛生掩埋場、處理場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該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但未規範衛生掩埋場、處理場興建或擴建工程之展延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三、汎太環保工程顧問公司之汎太乙級廢棄物處理場係於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七

日取得台灣省政府核發設置許可證，其是否曾辦理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及是否計畫變更，應請核定機關查證原核定資料後，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由於汎太公司乙級處理場設置許可證省府係於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核發，環境影響評估法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始公布施行。後因「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於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廢止並訂定「環境保護事業機構管理辦法」，依新訂之辦法，處理場設置許可及操作許可，改由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發及管理。省府隨於八十五年三月八日函請高雄縣政府依新訂之辦法，換發汎太公司乙級處理場許可證，並將相關管理工作移由高雄縣政府辦理（附件十六），基於此，前開本署八十七年三月十六之釋示函，前省環保處遂於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以八七環四字第二二九三八號函復高雄縣政府，並副知本署略以：「有關汎太乙級廢棄物處理場操作延展案若無涉及變更者，可參酌前開函文（即本署前函）說明二辦理；汎太乙級廢棄物處理場設置許可案，本處前曾於八十三年四月十一日八三環四字第一八〇五九號函送汎太乙級廢棄物處理場設置許可資料（含環境說明書）貴縣環境保護局在案，前經貴縣環境保護局、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審查通過後，並符合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規定，台灣省政府乃

於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八三府環四字第一四九二〇九號函發汎太乙級廢棄物處理場設置許可證，並副知貴縣在案，故本案是否涉及計畫變更者，貴府基於管理機構依法查核營運及現場運作情形，並參酌前原核定設置許可資料查證後，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高雄縣政府又於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八七府環四字第一一八〇三三號函請本署再釋示汎太公司乙級處理場操作許可展延疑義案，本署八十七年七月八日八七環署廢字〇〇三九五九五號函復高雄縣環境保護局，並副知前省府環保處略以「汎太公司如係申請操作許可之展延而不包含操作許可內容之變更時，依本署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八七環署廢字〇〇八五六號函說明二，應無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如涉及計畫變更時，應由該公司申請變更操作許可證」（附件十七）。汎太公司乙級處理場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向高雄縣環保局提出操作許可證展延，該公司係申請操作許可展延，並無包括變更事項，高雄縣政府經三次現勘審查會及參酌本署八十七年七月八日八七環署廢字〇〇三九五九五號函釋示，並依現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准其展延申請，故前省府環保處與高雄縣政府並無互相推諉之情。

陸、高雄縣政府審理汎太公司乙級處理場操作許可第二次展

延時，發現該處理場地目不符變更編定規定及處理場之污水處理設施變更，高雄縣政府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八九府環四字第WB○○○三四一號函請汎太公司自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暫時停止營運。及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八九府環四字第WB○○○五九六號函復汎太公司略以：「：貴公司完成下列缺失之補正作業及相關審查，且該展延案經審查委員通過等兩項前提下，本府才核准該展延案申請：應完成掩埋有害、有機性廢棄物改善計劃案之審查。該處理場地目編定為農牧用地，與該地目容許使用項目不符，應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應完成處理場污水處理設施變更申請案之審查。該處理場之污水處理設施變更，因涉及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變更，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完成相關審查。」（附件十八），有關汎太公司處理場操作許可展延後續相關審查，高雄縣政府正依法審理中。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環字第三三〇一八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所提：本院環保署中部辦公室，於汎太環保工程顧問公司，未將汎太乙級廢棄物處理場土地使用編定，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前，即核發設置許可。本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未盡查核申請書件之責任，將「農牧用地」誤認為「未編定使用地」。本院環保署中部辦公室與高雄縣政府，就查核該場操作許可證第一次展延申請案，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原設置許可申請變更」，相互推諉；高雄縣政府審核同案，未詳查土地是否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又未審慎審核是否應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即草率核准，均有未當之糾正案，檢附 貴院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繼續辦理彙復一案，經轉據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請 查照，至有關本案審核意見一之四，本院環境保護署已函請高雄縣政府提供資料中，本院將於收到該署彙整資料後續復。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十月九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七六一號函。

二、檢附本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八九環署中字第〇〇二五〇〇四號函暨附件影本各一份。

三、副本抄送本院環境保護署，請儘速將本案審核意見一之

#### 四彙整具復。

院長 張 俊 雄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八九環署中字第〇〇二五〇〇四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監察院函據訴：本署中部辦公室，於汎太環保工程顧問公司，未將汎太乙級廢棄物處理場土地使用編定，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前，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未盡查核申請書件之責任，將「農牧用地」誤認為「未編定使用地」。本署中部辦公室與高雄縣政府，就查核該場操作許可第一次展延申請案，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原設置許可申請變更」，相互推諉；高雄縣政府審核同案，未詳查土地是否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又未審慎審核是否應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即草率核准，均有未當之糾正案，有關該院審查意見，茲檢陳本署改善與辦理情形說明乙份，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台八十九環字三〇一六二號函辦理。

二、本案審核意見(四)「復函第十三頁第六行、第七行指出『該公司係申請操作許可展延，並無包括變更事項，高雄縣政府經三次現勘審查會：：，准其展延申請』，請說明業者所提書面資料雖無指出計畫變更，惟高雄縣政府有無核對『廢棄物處理場現況』與『展延申請書內容』及『原核定營運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結論』、『環境影響說明書結論』是否相同？」乙節，本署已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八九環署中字第〇〇二三四六七號函及本署中部辦公室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以八九環署中室字第〇〇二四七一號函二次函請高雄縣政府惠示意見及提供相關資料在案，惟迄今尚未函復，基於時效，容本署繼續催辦該府儘速辦妥，於本署接獲該府所提資料並彙整後另案陳報 鈞院。

三、副本抄送高雄縣政府，請儘速將前述資料函送本署彙辦。

署長 林 俊 義

監察院函據訴：本署中部辦公室，於汎太環保工程顧問公司，未將汎太乙級廢棄物處理場土地使用編定，變更為「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前，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未盡查核申請書件之責任，將「農牧用地」誤認為「未編定使用地」。本署中部辦公室與高雄縣政府，就查核該場操作許可第一次展延申請案，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原設置許可申請變更」，相互推諉；高雄縣政府審核同案，未詳查土地是否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又未審慎審核是否應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即草率核准，均有未當之糾正案，本署改善情形及辦理情形謹說明如左：

一、審核意見：(一)「復函第四頁指出『環保機關核予設置許可應在用地變更之前：。又廢棄物處理場取得操作許可前，究應由何機關負責追蹤查核廢棄物處理場用地之使用編定是否合於法令規定，行政院覆函並未說明』乙節：

(一)為輔導並管理廢棄物處理場合法化，台灣省政府曾於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配合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及台灣省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有關規定以八五府環四字第一五八七〇號函發布實施「台灣省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並分別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及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兩次修正，對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為公民營廢棄物清除

處理設施使用時，需先依本要點向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會同有關機關會勘及會審同意後，始得向地政單位辦理變更編定事宜；後配合精省作業，本署乃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訂頒「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審查作業要點）」並溯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實施（如附件一）。

(二)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申請設置許可時，環保主管機關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辦理會勘及審查（包括依前(一)作業要點辦理土地會勘）並將相關審查及會勘意見雖送請申請者辦理；為落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及輔導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合法設立之責，本署已責成各級環保主管機關核發廢棄物處理場（廠）操作許可前，應先查核該機構符合管理輔導辦法規定外，仍應符合其他環保法令規定及非環保法規之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包括有關用地之使用編定是否合於法令之規定可加會地政單位）後，始得核發許可證。

二、審核意見：(一)「復函第九頁指出『為防範清除處理機構之申請業者以舊有土地資料申請設置及變更編定，導致相關主管機關之誤判：。』，惟查業者提出設場申請，迄主管機關完成審查仍有一段時間，此一時間內，土地使用編定仍有可能發生變更，故主管機關於核定設場申

請前，自應向地政機關查詢確認以茲防弊」乙節：

為確實督導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土地合法使用，本署特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八九環署廢字第○○五二五三八號函示各縣市環保單位核發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及廢棄物處理場（廠）操作許可證前，應符合環保法令及非環保法令之規定後，始得核發許可證（如附件二）。

三、審核意見：(三)「復函第十三頁第四行指出『如涉及計畫變更時，應由該公司申請變更操作許可證』，則所稱之『計畫變更』與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三條……等，所稱之『變更』是否相同？又『計畫變更』係指業者所提『操作許可展延申請書』之內容，涉及計畫變更？抑或指業者營運中之廢棄物處理場，其操作營運與原核定者不同？」乙節：

(一)所謂「『計畫變更』時，應由該公司申請變更操作許可證」，依本署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八九環署廢字第四九〇五五號函示第一類廢棄物處理場（廠）申請變更及增加許可證申請程序原則對於申請變更操作許可證係為「製造設備、方法、數量及種類均未變更，僅因『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修正，其營業項目應自一般事業廢棄物更正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或須將級別變更為甲級者；掩埋場之主要設施並未變更，

僅申請增加或變更所處理廢棄物之種類或處理量者」（如附件三）兩種情形，換言之計畫變更應以前述兩種情形為主軸：此『計畫變更』與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等所規範之範疇變更應視個案認定；另若無涉前兩種操作許可內容變更及未變更操作營運許可事項等情形下之單純操作許可展延申請者，自然無涉廢棄物清理法所規範之計畫變更。

(二)為整合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設置、試運轉及操作許可或變更涉及之相關環保法令，本署已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八九環中字第○○〇八五九四號函頒「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環保機關內部會辦單」，已將環境影響評估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環境檢測標準方法訂定準則及其他公害法令彙整審核表並責成環保機關受理類似案件實應依此會辦單加會相關單位，以期環保單位依環保法令審理時更臻完備（如附件四）。

四、審核意見：(四)「復函第十三頁第六行、第七行指出『該公司系申請操作許可展延，並無包括變更事項，高雄縣政府經三次現勘審查會……，准其展延申請』，請說明業者所提書面資料雖無指出計畫變更，惟高雄縣政府有無核對『廢棄物處理場現況』與『展延申請書內容』及

『原核定營運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結論』、『環境影響說明書結論』是否相同？」乙節：

本署業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八九環署中字第〇二三四六七號函及本署中部辦公室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以八九環署中字第〇二四七一九號函二次函請高雄縣政府惠示意見及提供相關資料（如附件五），惟迄今尚未函復，本節容本署繼續催辦該府儘速辦妥，於本署接獲該府所提資料並彙整後另案陳報 鈞院。

五、審核意見：(五) 隨函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環署廢字第一一九七〇號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四年九月十八日環署廢字第四七八五七號函」、「汎太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汎太八四環字第〇八二九號函」影本乙份（如附件六）。

六、審核意見：(一)「復函第六頁指出：「環保人力不足……非法棄置之事業層出不窮」……環保署應評估其有效性後，決定是否推動至各縣市，屬於民間業者自保權益部份，環保署應考量是否向廠商宣導此一自保權益之做法？」乙節

(一)有關監察院審查意見二(一)「據本院調查瞭解，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為防堵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任意棄置廢棄物，已規劃業者強制安裝衛生定位系統，且規定廢棄

物清除處理每二年換證一次，換證時並查核歷年守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環署廢字第一一九七〇號函」、「行政院紀錄，對於表現優良者准予延長許可年限；台中縣大甲鎮垃圾場，為監督業者是否合法清運，已著手規劃於垃圾場裝置監視攝影設備（針孔型錄影機）；宜蘭縣環境保護局集中稽查人力採分級分區方式稽查事業，且二小時稽查工業區一次。」，上開政府機關為防堵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任意棄置廢棄物所著手規劃之因應措施部分，本署將視其成效後考量於有限人力之範圍下，將可行性之措施推廣至各縣市。

(二)有關監察院審查意見二(一)「在民間業者方面，〇〇〇公司為防止委託之清除處理業任意棄置廢棄物致使本身負連帶責任，特派環保專責人員全程押運廢棄物至合法處理場處理，俟確定處理完妥後，再行付款。（其清運與處理過程由專責人員全程錄影存證）。」，上開民間業者自保權益部分，本署現已於行政院審查中之廢棄物清理法修正案第三十條條文中，規定事業機構可於「委託費用合理，且追蹤確認送達廢棄物處理設施妥善清除處理完竣。」後，可免除事業機構對於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及環境之改善負連帶責任。俟修正完成後，本署當對業者加強宣導。

七、審核意見二(二)「復函第六頁指出『廢棄物產出種類及數量不足』……事業設立後，環保機關即應主動追蹤事業產出之事業廢棄物是否與核定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相同，並隨時增補資料，……」乙節。

本署為加強各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轄區內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查核，除持續要求各地環保機關加強稽查工作外，並將運用本署年度預算協助各縣市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查核計畫，以每一事業機構約估三萬元之審查費，委請專家、學者協助查核各事業機構所送清理計畫書，俾未來作為查核各事業機構所產生事業廢棄物之依據。另本署為繼續辦理事業廢棄物之管制，加強事業廢棄物之流向追蹤，促使事業機構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妥善清理事業廢棄物，並為提昇原管制中心之階級與功能，特訂定「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設置要點」；上開設置要點及員額編組表業奉 鈞院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台八十九環字第三〇五四六號函核定，並自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如附件七)。

八、審核意見二(三)「復函第七頁指出：『廢棄物長途運輸……』部分，環保署應速規劃各級環保機關協力執行攔檢計畫。」乙節

(一)有關本署部分，本署督察大隊已於本(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提報辦理「廢棄物清運機具路邊攔檢計畫

」，惟為與環保警察相互配合，需採購執行攔檢勤務器材，為顧及執勤人員之安全考量，於攔檢勤務器材未齊全前，本項勤務暫緩實施。此器材採購業於八月十日移請本署秘書室辦理招標採購中，另該項計畫實施地點因事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之業務，環保警察隊業於八月十日函請該局配合協助在案。

(二)有關各級環保機關部分，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七條規定，納入一般稽查業務辦理。

九、「另本院所提調查意見六(五)，已指出高雄縣政府審查申請展延許可之疏失，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環保署應考量是否訂定『審核表』共地方環保局案審核項目逐一審查？」乙節

前台灣省政府環保處為加強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及各縣市環境保護局督導工作，特將清除處理機構管制資料建立、稽查管制成效、執行機關管理制度、省府制定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案件審查表」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撤銷許可證或核備文件之處理原則」等項目，納入該處執行之「台灣省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專案計畫」。後配合精省作業，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本署中部辦公室承接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案件之審理工作，為落實並持續推動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審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有害事業

廢棄物清除許可」申請案件，本署於八十八年八月十八日以八八環署中字第〇〇〇五三一七號函責成各縣市環保主管機關確實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理有害事業廢棄物申請案件之完整性初核表審核項目逐一審查無訛後，函轉本署辦理後續事宜（如附件八）。

## 巡 察 報 告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

巡察組別：第九組

巡察委員：趙榮耀、李伸一

巡察機關、地區：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巡察時間：九十年二月二十八日、九十年三月二日

巡察秘書：黃哲春、鄭陸山

巡察經過：

- 一、巡察屏東縣龍坑附近遭阿瑪斯號貨輪漏油污染情形，聽取屏東縣政府環保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報告。
- 二、巡察高雄縣政府聽取該府簡報。
- 三、接見人民陳情二十二二人，收受人民書狀十六件（高雄縣政府十六件）。

巡察發言紀要：

- 一、有關高雄縣政府所提：「地方政府執行中央政府之政策，如配合小班小校、校園警衛、納編警力、擴編消防人員等政策及配合中央之社會福利政策，例如全民健保、中低收入戶生活津貼等支出大幅增加，執行中卻因中央政府未能繼續撥款，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年年入不敷出」之建議，將向中央政府反應（財政類）。
- 二、傳統產業低迷，失業人口不斷增加，縣府應予輔導以減少失業率（經濟、勞工類）。
- 三、高雄縣環保局對林園駱駝山有毒廢棄物等受污染的地區，應儘速恢復原貌。（環保類）。
- 四、圖利與便民難予取捨，惟只要存有一顆保障合法，取締非法，智慧做事，慈悲待人的心，相信工作可以順利推展。
- 五、警察局應勤查汽、機車零件廠，以降低汽、機車失竊率（內政類）。
- 六、民眾報案應採單一窗口，對報案人給予電腦編號，方便報案人查詢處理情形，以減少吃案率（內政類）。
- 七、徵收學校預定地後，未興建學校，應依都市計畫法四十三、四十六條規定檢討，調整（內政類）。
- 八、永安漁港係遠洋漁港，惟近來遠洋漁港業務衰減中，似可考慮辦理休閒、觀光事業，以帶來商機（漁業類）。
- 九、建請中央政府儘速重新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適度釋出中

中央政府財源挹注地方政府，並制定地方稅法通則，賦予地方政府財政自主權責（財政類）。

十、高雄縣政府試辦理九年一貫教育試辦成功，自九十年起國小一年級全面實施九年一貫教育課程，建請中央政府專款補助（教育類）。

十一、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六款第一目規定，鄉（鎮、市）之道路建設由鄉（鎮、市）管理，惟公路法第三條及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縣政府為縣、鄉道之公路主管機關，且市區道路條例第四條亦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為縣政府，已不符地方自治，建請速予修法，以明權責（交通類）。

十二、高雄縣國小會計人員多為教師兼任，會計專業知識不足，法令規定未盡熟悉，又兼任教師異動頻繁，除降低會計處理效能外，亦影響教學品質，建請逐年增加國小專業會計人員編制（教育、財政類）。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

一、有關高雄縣政府所提：「地方政府執行中央政府之政策，如配合小班小校、校園警衛、納編警力、擴編消防人員等政策及配合中央之社會福利政策，例如全民健保、中低收入戶生活津貼等支出大幅增加，執行中卻因中央政府未能繼續撥款，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年年入不敷出」之建議，將向中央政府反應（財政類）。

二、徵收學校預定地後，未興建學校，應依都市計畫法四十三

、四十六條規定檢討，調整（內政類）。

三、建請中央政府儘速重新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適度釋出中央政府財源挹注地方政府，並制定地方稅法通則，賦予地方政府財政自主權責（財政類）。

四、高雄縣政府試辦理九年一貫教育試辦成功，自九十年起國小一年級全面實施九年一貫教育課程，建請中央政府專款補助（教育類）。

五、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六款第一目規定，鄉（鎮、市）之道路建設由鄉（鎮、市）管理，惟公路法第三條及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縣政府為縣、鄉道之公路主管機關，且市區道路條例第四條亦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為縣政府，已不符地方自治，建請速予修法，以明權責（交通類）。

六、高雄縣國小會計人員多為教師兼任，會計專業知識不足，法令規定未盡熟悉，又兼任教師異動頻繁，除降低會計處理效能外，亦影響教學品質，建請逐年增加國小專業會計人員編制（教育、財政類）。

## 會議紀錄

###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將財 張德銘 林鉅銀 陳進利

列席委員：李友吉 黃武次 黃勤鎮 呂溪木 廖健男

柯明謀 詹益彰 郭石吉

請假委員：林時機

列席人員：內政部：張博雅 林益厚 李玉生 吳敏男

王宏仁 謝世從 莊錦煌 黃平建

李超雄

基隆市政府：陳重光 莊清但 羅煥隆 洪日順

楊朱坤 李復興

彰化縣政府：陳岳嵩 施潔 許俊宏 蕭國欽

邱經佑

雲林縣政府：高孟定 翁建安 王耀德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錄：潘宏墩

甲、專案報告

一、關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違章建築之拆除，未

能落實執法，致違建愈拆愈多，另違建拆除後重建，大部分縣（市）均未依法移送法辦，以及拆除違建未切實依規定向違建物所有人收取拆除費用，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有不當等情」乙案，邀請內政部長率同違建執行成效不彰之縣市政府首長及主管人員到會說明，並接受質問。

決定：（一）主席發言。（詳見速紀錄）

（二）發言者：

1. 內政部：張部長博雅、林署長益厚。

基隆市政府：陳副市長重光。

彰化縣政府：陳秘書岳嵩。

雲林縣政府：高副縣長孟定等說明本案辦理經過，並就委員所詢問題即席答覆。（詳見速紀錄）

錄）

2. 林委員將財、張委員德銘、李委員友吉、詹委員益彰、黃委員勤鎮、古委員登美、陳委員進利等七位委員發言。（詳見速紀錄）

（三）主席結論：

1. 請內政部就本院委員今日所提出之口頭及書面問題，再以書面詳細說明，並於二週內見復。

2. 內政部對建築法修正案，法制作業延宕，請加速進行，並協調立法院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3. 國內違章建築泛濫，不僅舊違建無法拆除，甚至新違建愈拆愈多，其原因實應深入探討，請內政部列為施政重點，並專案研究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落實執行。

4. 內政部所訂頒「內政部處理違章建築督導考核組設置要點」，督導考核分年度考核、平時考核及專案考核，惟八十九年僅年度考核一次，請內政部確實落實執行上開設置要點，辦理督導考核，對執行違章建築成效優異者，應予獎勵；對執行不力之縣市政府，應懲處失職人員。

5. 請內政部督促尚未完成違章建築拆除收取費用自治法規之縣市政府，積極研擬自治法規並協調民意機關早日審議通過，以遏止違章建築繼續增加。並請內政部協調法務部研究逕依行政執行法執行拆除所需費用之可行性。

6. 請內政部澈底清查政府機關、學校之違章建築，督促該機關、學校訂定期限自行拆除，並加強列管。逾期未拆除者，就違失人員應嚴予懲處。

7. 請內政部將違章建築相關法規修正成果、督導地方政府處理違章建築成效、政府機關與學校

違章建築清查拆除成效及違章建築處理成效不佳之檢討改進情形，於本（九十）年十二月底前函送本院。

####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丙、討論事項

一、廖委員健男、詹委員益彰自動調查「據報載：警政署採購一千六百萬顆訓練子彈，發現材質與合約規定不合，因而主張解約並擬追究違約金；又警政署採購六千八百五十片防彈盾牌，也因驗收時被子彈貫穿，遭警方解約等。上開情形造成警方執勤安全困擾，警方擬重新開標，復因廠商尋求行政救濟而受阻，此又造成裝備不足，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項部分：提案糾正。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三項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改善辦理見復。

（三）調查意見第九行「射備」修正為「設備」。  
二、廖委員健男、詹委員益彰提「內政部警政署採購一千六百萬顆訓練子彈，發現材質與合約規定不合，因而主張解約並追究違約金，重新開標，又因廠商尋求行政救濟而受阻

，造成警方執勤安全困擾及裝備不足，經核內政部警政署對於本子彈採購案規劃有欠周延，顯屬不當，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詹委員益彰、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據報載：台北縣政府社會局約僱人員孫○○，涉嫌利用承辦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業務機會，侵占公款達新台幣二千二百萬元。該府於該項款項之監督、管理，顯涉有嚴重疏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項提案糾正台北縣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北縣政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內政部辦理見復。

(四)處理辦法一修正為「調查意見一擬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台北縣政府。」

四、詹委員益彰、郭委員石吉提「為台北縣政府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等業務退帳款作業，提款單上主管印鑑用印未經審核，過程輕率，作業流程疏於監督控管，致生重大弊端，核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郭委員石吉調查「據王○○陳訴：為渠丈夫王○○於民國

五十六年間購入坐落雲林縣二崙鄉油車段○○○之○○○等地號部分土地興建工廠，惟雲林縣政府嗣後辦理該地區農地重劃時，遺漏將上開工廠所坐落之○○○之○○○地號納入分配，對陳訴人要求以優惠價格分期購買該筆土地，亦屢予否准，涉有違失等情」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雲林縣政府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李委員友吉調查「據吳○○陳訴：渠所有坐落台北市大安段○小段○○○地號等土地前經認定為既成道路，惟長期以來台北市政府未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予以檢討廢止，且對渠之陳情又未予確實處理，顯有不當等情」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北市政府處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等自動調查「據曾○○陳訴：為高雄縣旗山地政事務所測量員郭○○承辦渠申請鑑定旗山鎮旗文段○○○地號土地界址，涉有鑑界不公、圖利對方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請高雄縣政府轉飭所屬儘速確實檢討改進，並就調查意見第一項議處

失職人員一併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八、郭慧珠陳訴：為其夫陳○○被訴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雖經依法聲請停止羈押及保外就醫，惟法院遲未予裁定，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及台大醫院診斷書影本函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參酌。

九、據張秀峰陳訴，為陳○○、張○○所有座落於台北縣平溪鄉薯榔寮○號等兩棟舊有屋舍，係利用舊有已不存在之房屋，取得門牌擅蓋違建案，不服本院調查結果，爰依規定申請覆查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不同意覆查，並參照核簽意見擬具不准覆查理由書(如附件)。

(二)檢附不准覆查理由書函復陳訴人。

十、本院秘書處通知關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八十九年度工作報告及檢討乙案，經擬具八十九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檢討意見執行計畫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廖東山等續訴：為內政部及台中市政府處理台中市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四十六)公園預定地征收案，涉有違失，請查究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及附件，函請內政部妥處逕復陳訴人並

副知本院後併案存查。

十二、召集人林委員鉅銀提：擬具本會九十年第二梯次巡察草案，時間內容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上午十二時

## 二、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

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馬以工 康寧祥

郭石吉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謝慶輝

請假委員：趙昌平 黃守高

主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羅德盛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八十九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八十九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案通知單乙案，報請查照。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秋山、林委員時機、郭委員石吉提「為國軍未能適時革新士官制度，導致後繼無人，基層空虛；又國防部雖自八十一年起，著手研擬及推動精進士官制度計畫，惟基礎研究不足，與現實脫節，中途即難以為繼；施行迄今，各項內涵尚未落實，成效不彰；現行各類士官之役期與訓練，僅得以維持武器裝備之運作，距建立厚實戰力落差仍大，洵有缺失，爰依法糾正」之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但不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二、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調查「據訴：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實施辦法等法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司輔導榮民就讀大專院校等事項，然開辦以來績效不彰，退輔會不思宣導推展與認真輔導，反而違反母法授權位階，擅自將現役官士納入輔導榮民就讀二專甄試和二技考選的實施作業規定之適用範疇，嚴重損害榮民權益，有不依法行政之違法行為等情」之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切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康委員寧祥、黃委員守高調查「據盧柏助陳訴：渠於八十六年因案收押於陸軍第八軍團知義看守所期間，遭戒護憲兵呂偉錦等人凌虐毆打致傷，案經軍事檢察官調查，率以罪嫌不足不起訴處分，經依法聲請再議，復遭郵遞退回，疑涉有違失等情」之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決議：一、將本案由「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之議案，移入「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兩委員聯席會」處理。

二、修正第十八頁第一行「……陳訴之供詞虛偽不實；」為「陳訴之供詞，反覆不定，互相矛盾，顯有虛偽；」；及修正倒數第二行「……軍事法院檢察署不起訴處分……」為「……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

三、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抄調查意見第一至第三項函國防部從速研究辦理並議處違失人員見復。

六、抄調查報告送人權保障委員會。

七、本案資料提供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軍事檢察官辦案品質之檢討」小組參考，並列入本年四月份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聯合巡察之參考意見。

四、行政院函「貴院函，檢送有關國防部推動精實案之檢討報告案，經轉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案之審議意見第三至第五項，經轉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一、刪除核簽意見三、，「核簽意見四、五、」修正為「核簽意見三、四、」。

二、核簽意見修正通過。

三、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國防部檢討研議見復。

五、周佛國陳訴「為前檢舉國防部軍醫局上校參謀林茂盛涉嫌溢領獎金及局長擅自調高獎金額度案續訴」（陳訴書兩件，其陳訴內容相同）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暫予保留。

六、國防部函「陳復戰機編隊飛航及電碼設定暫時規定試行成效及飛航管制程序相關修訂案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糾正案結案存查。

七、國防部函「函復大院為調查空軍幻象二〇三六號機失事案，本部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八、行政院消保會函「關於大院對本會函復周敏雄陳訴：軍體育總會掌握台北高爾夫俱樂部，侵害民間合法會員權益，涉有違失等情案辦理情形之審議意見，復如說明」乙案，

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部分：結案存查。

九、行政院退補會函「有關大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巡察本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監察委員提示事項案，本會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十、行政院函「貴院函，為國防部暨空軍總司令部，於精實案決策執行過程及新一代戰機換裝計畫擬訂、人員編裝、教育訓練、武器採購及後勤管理等層面，均有違失，援依法提案糾正，經轉據國防部函復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就本案糾正各項缺失，以對照表方式，逐項分點詳實說明具體改善處置作法、預定完成時間、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等情後，於二個月內見復。

十一、國防部作戰參謀次長室送來「函復貴府有關本部現職人員鄧福全等擔任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董事及幹事等職，並支領相關車馬費案」之副本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函請國防部查明，並檢附相關資料見復。

十二、鄭榮德陳訴「檢舉聯勤總部工程署八十八年度左營海軍基地神鷹二號工程，由弘揚水電工程承包助航設施，其勘驗

不實，並辦理竣工事宜」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檢附檢舉書內容（如附件）函請聯勤總司令部依法

妥處，並將處理結果函報本院。本件先予併卷存查。

三國防部函「大院函請本部就軍事審判法修正案，儘速擬定完整妥適之配套措施乙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函請國防部於法規研修作業完成後，將修（增）訂

法規一併見復。

四國防部函「函復大院對空軍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幻象戰機失事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乙案，本部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隙地處理不僅關係國防用地，亦涉人民權益，請國防部儘速擬定相關法令奉行政院核准後送本院參處。

五行政院退輔會函「檢陳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八十九年中央機關第五次巡察本會座談會紀錄（修正本）暨提示事項辦理情形與說明案之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依林委員將財核簽意見，送請退輔會卓辦。

六教育部函「檢陳陳育忠申訴，對國防部軍醫局與美國杜蘭大學涉嫌違反我國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擅自在台招生授課

，影響人民權益案審議意見回覆說明」暨國防部函「檢陳本部軍醫局與美國杜蘭大學依循建教合作，辦理醫院管理推廣教育案」乙案（計兩件），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教育部復函與審議意見回覆說明第一頁至第七頁函復陳訴人後，本案結（併）案存查。

七國防部函「函覆大院查詢陳一彪遭本部強逼作戰，請求補償」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國防部復函復陳訴人後併存。

八審計部函「本部派員抽查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八十八年度決算，據報該基金資金管理、退輔會桃園工廠辦理成本會計等業務，涉有違失，經通知其主管機關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九審計部函「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辦理『自費養護病房固定設備及醫護設備工程』及『自費養護病房無障礙昇降機工程』等二購案，核有投標廠商資格限制不當、認定投標文件送達期限有誤等違失，經通知查明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具體改進措施，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康召集人寧祥提「本會九十年年度工作重點草案」乙案，提

請討論。

決議：一、全案通過。

二、本年度本會除下列四個專案調查外，倘另有專案提出時，請知會本會。

三、本會四個專案調查，除左列在場委員已認定者外，分函本會其他委員請認定案別。

(一)空軍二代戰機飛行員需求、培訓、晉用與人才流失問題。

認定委員：呂委員溪木、黃委員勤鎮、李委員友吉、黃委員武次。

(二)國防部及軍管部（後備司令部）今後對後備軍人動員：管、編、訓、用等業務，及相關動員法令修訂，如何強化及檢討。

(三)國軍兵役制度之檢討。  
認定委員：古委員登美。

(四)國軍資訊作戰戰力之全面檢討。

認定委員：趙委員榮耀、馬委員以工、黃委員煌雄。

四、巡察時間希於一個月前函知各委員，以便安排行程。

散會：上午十一時

### 三、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三屆第四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六時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謝慶輝

列席委員：張德銘 呂溪木 黃勤鎮 廖健男

請假委員：趙昌平

主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友吉調查：據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交通銀行民國八十八年度期中財務收支執行情形，該行台北分行民國八十七年十月間辦理豐禾公司及磊鉅公司短期擔保放款，存有撥貸作業與規定未合，或有違常例，或撥款作業時間倉

促等情事，其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

決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李委員友吉提：交通銀行總行及台北分行，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間，承作豐禾及磊鉅公司短期擔保放款，核貸前未依該行徵信調查作業準則辦理；核貸作業過於倉促，有違常例；又未完成對保、簽約等手續即先行撥款，且開立台灣銀行本行支票，未依規定註明受款人，致資金流向及申貸用途無法掌握，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

決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三、黃委員勤鎮、柯委員明謀自動調查：據報載合作金庫台中市五權支庫襄理張天助，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涉嫌監守自盜，侵占該金庫內現金新台幣五千三百萬元、美金十萬九千元後逃逸無蹤，該金庫監督管理顯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

決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四、黃委員勤鎮、柯委員明謀提：為台灣省合作金庫所屬五權支庫出納襄理張天助，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監守自盜，侵占該支庫庫房鉅額公款後逃逸等情，顯見合作金庫對重要行員及庫房督考管理鬆散，重要作業未依規定切實辦理，相關作業規定亦有欠明確周詳，且未重視主管機關之金

融檢查意見，切實督導所屬改進，致重大弊端，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

決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五、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查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八年度營業決算，據報該公司採購非合格商源物料，無法使用；原物料搬運遺失；原物料盤損，未查明原因，部分原物料，未納入盤點計畫，及人員離職原物料交接不清；承製「天弓二型骨架」，因製程規劃不當、事前未有效掌控進度、前置作業時間不足，致逾期交貨遭罰款等缺失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六、經濟部函復：報載，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採購水表，涉有違反預算法、浪費公帑與浮報價格、常年由三家廠商分別得標，疑有綁標之嫌，及採購 13MM 水表是否適用，令人質疑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函請經濟部督飭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就所擬具與台

北自來水事業處進行研商之措施，積極辦理後併案存查。

七、經濟部函復：為台鹽實業公司被占（借）用土地、宿舍面積甚大，迭經審計部通知積極清理，惟該公司卻遲未妥適處理，依法訴訟，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函請經濟部就台鹽公司被占（借）用土地、宿舍之處理進度，繼續追蹤管制，並每季將結果見復。

八、財政部函復：專案研究調查關於近年來我國發生之金融危機，政府對金融機構管理與逾放比升高之問題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函請財政部按季查復。

九、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函復：據裴力之陳訴，其與楊恭聰間買賣土地約定由買受人負擔土地增值稅，詎楊恭聰竟以不實之自耕農身分證明，獲准免徵土地增值稅並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該處士林分處復查發現非屬農民後，竟向渠補徵土地增值稅，並限制出境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復函，函復陳訴人後存查。

十、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擬定「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預算編列浮濫、計畫執行不力，口蹄疫疫情仍不絕如縷，復因不當准許疫區台灣省豬隻輸入非疫區澎湖縣，導致離島澎湖縣亦淪陷為疫區等情，均顯有違法失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再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十一、雲林縣政府函復：據訴，該府近日無限量收購蒜頭貯存，涉及圖利特定蒜商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壟斷市場；農委會疏於督導，亦有失職之嫌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

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再函請雲林縣政府切實檢討見復。

十二、行政院暨該院環境保護署函復：由於國內事業廢棄物處理場土地取得不易、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之程序冗長，且無單一窗口統一受理事業廢棄物處理申請設置案，致使目前事業廢棄物處理場所，明顯不足。不法業者將事業廢棄物棄置於山坡地、水源區等。有關機關對此有無具體改善對策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四項，再函請行政院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將各機關於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辦理本案之具體成效統一彙整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為該院環境保護署長期對於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不當、流向管理不周與最終處置場設置不力，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與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切實依法執行污染源管制，造成嚴重污染國土及水源，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緊急應變不當，致高屏溪上游旗山溪，於八十九年七月間，遭人傾倒大量有害廢液，嚴重污染水源及國土，並嚴重影響大高雄地區六十一餘萬自來水用戶民生安全，又經濟部水利處第七河川局，巡防不力，均有違失之糾正案暨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九項，再函請行政院彙整各權責機關之辦理成效，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函復本院。

四 經濟部函復：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澎湖海水淡化廠，四年來陸續發生六起海水外溢污染事件，期間仍未積極妥善處理，致當地長期遭受鹽害，嚴重影響村民之生命財產安全，該廠在工業安全管理及管線設計等方面是否涉有違失，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之責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五 行政院及經濟部函復：據訴，財團法人麗景環境保護基金會引進「UMB 超細微氣泡」專利科技，並已投入可觀資金，惟台灣省自來水公司遲不測試、訂約，致蒙受損失，且其行政過程顯有違失；經濟部函復陳訴人之公文，亦諸多不實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六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函復：我國農業普遍過度使用農藥，以致青菜蔬果農藥殘餘量極高，嚴重侵害人體健康，且魚類蟲鳥自然生態亦遭受到巨大破壞，農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對農藥之管理查驗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部分併案存查。

七 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五年間為預防蒜頭產銷失衡所為之預警機制，及因應產銷失衡現象所擬具之各項處理措施，皆未能發揮應有之效果；前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屈服於蒜農及民意代表之壓力，未能堅持政府收購蒜頭之既定決策，且對收購蒜頭之貯存場所與保管方法之缺失，亦未切實督導改善；致令國庫遭致重大損失，均有失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八 經濟部工業局函復：為該局未依法定程序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即規劃設置新竹工業區廢棄物焚化廠，影響鄰近居民生命財產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經濟部工業局部分結案存查。

九 經濟部函復：為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高屏溪下游攔河堰自來水工程興建計畫，於計畫用地取得未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審慎調查土地資料、協調地主，致發生土地取得困難及送水管工程解約之情事；亦未依規定擬編「投資計畫」，進行問題研析及研訂工程、財務、營運等計畫，肇致執行時遭遇困難、推動不易、效率不彰；經核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 行政院及經濟部（副本）函復：據訴，該部、桃園縣政府

與蘆竹鄉公所等行政機關，維護長生電廠，致損害人民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復陳訴人。

三、檢附本會九十年度的工作計畫草案乙份。提請 討論。

決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散會：下午六時二十分

#### 四、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伸一 林將財 黃守高

黃武次 廖健男 趙榮耀

列席委員：謝慶輝 黃勤鎮 林秋山 李友吉 古登美

黃煌雄 詹益彰 林鉅銀

請假委員：趙昌平（出國）

主席：李委員伸一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茲擬具本年六月份東歐奧地利、匈牙利、捷克等國考察計畫草案，是否允當？提請 討論公決。  
決議：（一）考察時間授權召集人商酌調整。

（二）其餘照案通過，提請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議。

二、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據報載：台二線改善工程，自萬里至基隆大武崙間僅二點八公里，工程一再變更，致拖延六年，經費增加一倍，有關單位之設計規劃、監督執行有無不當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交通部、交通部公路局。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三、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為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台二線改善工程，自萬里至基隆大武崙間僅二點八公里，原訂工期五百日曆天，經費二億五千萬，惟工程一再變更，拖延六年，經費增加一倍，仍未能完工，核有執行不力等違失；另交通部亦應負監督不周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四、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調查「為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的負債總額高達新台幣一千六百億元，主管機關交通部是

否任意擴張行政裁量權，未遵守專款專用規定，以及有無依照基金設置準則，逐年編列預算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提案糾正交通部。

五、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提：交通部為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之主管機關，卻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以國道基金支付不具自償性且非屬國道之地區性道路建設，未能專款專用，肇致虧絀情形益形惡化；又未能逐年編列公務預算支應該基金非自償比例部分，嚴重影響基金資金運用及財務結構，均有重大違失，妥依法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六、審計部函報：臺灣鐵路管理局轉投資之臺灣鐵路貨物搬運公司經辦房屋出租業務人員，對應收房租未依規定及時收取，並對逾期繳納之房租，未依約計罰，損及公司權益，經函請該局查明處理，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乙案。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七、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民用航空局辦理恆春機場整建計畫過程，規劃研擬草率、浪費公帑、內部控管鬆散，核有諸多缺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調查意見部分辦理情形，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交通部查處有關人員責

任見復；並釐清目視或儀降方案選擇之核定權責，明確函示民航局並副知本院。

八、台北市政府及內政部消防署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台北市捷運車站電梯設置及隧道內緊急逃生、防災設施是否妥適等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台北市政府督促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妥擬防範與緊急應變對策。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消防署重視該等安全課題，加強督促相關地方消防主管機關進行有關檢查與模擬演習，並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交通部延遲訂定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交通部公路局於部分橋樑工程規劃設計之初，未執行地質鑽探，亦未遵守混凝土抗壓強度標準實驗程序以控管工程品質，且未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責成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執行施工中查驗，又對於八十四年一月九日以前完工之橋樑未澈底執行橋樑耐震補強等，顯有未盡職責之審核意見辦理情形乙案，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為辦理，統一彙整見復。

十、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民用航空局辦理中正國際機

場二期航站工程，未能善盡工程主辦機關職責，確實審查工程設計圖說，肇致工程變更設計頻繁，徒增行政作業與公帑支出，更因而延宕工期，影響航站使用效能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一)再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於本案工程全部完竣後，兩個月內提出完整檢討報告，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二)糾正案復函併卷暫存。

十、交通部函復，本院八十九年地方機關第十二組巡察報告中，有關馬祖地區交通設施巡察意見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影附交通部復函，函復連江縣政府並副知北竿、

東引鄉公所。

三、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八十九年地方機關巡察第七組巡察嘉義市政府時，該府反映，有關中部第二高速公路蘭潭隧道至中埔（頂六）交流道之間路段，加設上、下坡匝道聯絡嘉義市區，紓解中埔交流道車流乙案之研處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交通部復函，函復嘉義市政府。

三、交通部函復，關於民用航空局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由行政院列管「民用航空局增架松山、花蓮、台東終端

雷達計畫」截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執行進度。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交通部：有關本案後續處置情形，本院將納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要項繼續監督，免再按季函送執行進度表到院。

四、審計部函復，有關台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海安路地下街及地下停車場工程，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該府為期早日完工，變更原先之規劃等乙案，其中有關變更工程未辦理追加預算部分，請繼續追蹤查核，俟有結果再報院參辦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有關人員疏失懲處請監察業務處登記統計。

(二)函請審計部繼續追蹤依法審計，俟有結果再報院

參辦。

五、陳○○續訴，中正機場至台北捷運 BOT 案，從甄審優先議約廠商至今，抗議、訴訟、譴責不斷，且弊案叢生，該案在審查過程中，有諸多違背技術常理的審定，請審慎研究探討，以免交通部徇私舞弊等情。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及附件，函請交通部查明見復。

六、台北縣政府、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先後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城延伸線，路線方案選定及規畫，程序不當，涉有圖利財團，犧牲民眾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楊進成續訴。併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查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六年國建之「台北都會區捷運路網建設工程」，國家資源被挪用浪費等情乙案。

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查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該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資本額、生產設備、限定曾承印公營或政府機關業績證明文件等，且自行於招標文件中，訂定取消投標權規定，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均顯有嚴重違失，復未依法於招標文件中，載明相關規定，亦有疏失乙案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查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有關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涉及股票利益輸送及偵辦相關人員刑事責任乙案之辦理情形。

請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林鉅銀 郭石吉 呂溪木

林將財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勤鎮 詹益彰

列席委員：黃武次 柯明謀 廖健男

請假委員：林時機 趙昌平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紀錄：潘宏墩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尹委員士豪、謝委員慶輝自動調查：桃園縣政府發包之八案九村眷村改建國宅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經歷六任工務局長，情況依然未有改善，相關主管機關及人員疑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桃園縣政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尹委員士豪、謝委員慶輝提：為桃園縣政府辦理國防部眷

村改建國宅工程執行不力，進度普遍落後；另未依工程合約切實要求承商提出施工計畫書奉准後始施工；亦未監督中壢市公所配合國宅新建計畫，儘速完成陸光五村、自立新村暨精忠六村眷村改建工程聯外道路之開闢，均有不當。又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技術勞務中心辦理桃園國宅水電工程不力，進度落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監督不周，亦核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鉅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古登美 林將財 柯明謀 廖健男

列席委員：李友吉 黃勤鎮 詹益彰 郭石吉

請假委員：尹士豪 林時機 趙昌平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紀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將財、馬委員以工等自動調查「據報載：台北市議員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記者會指出，國際金融大樓、青年公園高爾夫練習場附建地下停車場及十四、十五號公園地下停車場等工程，廢土未依申請地點棄置，並質疑台北市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台北市共有八百零二萬立方公尺的廢土申請倒至平溪棄土場，但實際上只有兩百六十萬立方公尺的土方倒至該廢土場，其餘五百多萬立方公尺土方不知去向，並涉一土兩賣不法之事。台北市政府究竟有無依法落實執行廢土管制？是否涉有疏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北市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二個月內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國道新建工程局，儘速會同台北市停車管理處查明「十四、十五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餘土流向，於二個月內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四項，函請台北縣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一個月內見復。

二、交通部公路局函：據訴，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及交通部公路局對其所有坐落蘇澳鎮聖湖段○○○地號土地之規劃使用不當，復對同段○○○等三地號土地之徵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交通部公路局復函，函請宜蘭縣政府督飭所屬儘速辦理變更蘇澳擴大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俾便同時解決原台九線公路聖湖段土地徵收及撥用問題，並副知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 七、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康寧祥 郭石吉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謝慶輝

請假委員：趙昌平 黃守高

主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安全局函「檢送國家安全局退職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建議列管審查作業規定，覆請查照」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二、呂協範陳訴「為台北縣中和市壽德新村改建案有諸多不法案，請賜復」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本案業經調查竣事，並依法提案糾正。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 八、監察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康寧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趙昌平 黃守高

主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羅德盛 王林福

紀錄：游秀金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退輔會函「本會永康榮民醫院液態氧缺氣事件致病患猝死案，經大院提案糾正，有關缺失部分，業經該院確實檢討改進，陳改進措施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 九、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四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一〇期

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黃勤鎮 廖健男

請假委員：錢復 古登美 陳進利 趙昌平

主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紀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張委員德銘、趙委員昌平、林委員秋山調查：據張清溪、陳師孟、黃世鑫、王塗發等陳訴：為行政院及各級政府機關，將其所管有之公有財產贈與、轉帳撥用，或撥歸予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有或經營，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保留，推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謝慶輝參與協調整合，並以九十年二月七日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七次聯席會議時

五五

，所提之調查報告版本為參考依據，儘速提會討論。

二、黃委員煌雄、張委員德銘提：行政機關將接收之國有特種房屋及其基地（日產），以轉帳撥用等方式，移轉予中國國民黨，核與當時土地法相關規定有悖；另撥歸該黨經營之十九家戲院，歷經數十年來，未予索回；又行政院等各級政府機關三十年來，陸續將其所管有之公有土地及建築物贈與該黨，顯與法律實質精神及社會公平、正義有悖，行政院身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對於上述情形，未能確實有效地督促各級政府維護國家財產，適時依法收回或依法處理，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由。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保留。

三、內政部警政署函復：關於七十八年「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布施行，農委會將國內稀有動物一千餘種，公告為保育類野生動物，其後並修正該法大幅調高罰則，民國八十七年台灣各地方檢察署執行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裁判確定共有一四九件，惟在稽查率不可能達百分之百情形下，實際違反野生動物保護法者遠較裁判確定者為多，各級農業主管機關對於野生動物保護執行成效如何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內政部警政署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六時

## 十、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六時

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謝慶輝

列席委員：張德銘 廖健男

請假委員：柯明謀 康寧祥 陳進利 趙昌平 趙榮耀

主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鄭美珍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據報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蘭嶼核廢料貯存場，疑涉偷排核廢池內污水入海

，及貯水槽採購、鋼構廠、處理中心等工程發包，疑有弊端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

決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台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輕忽廢水管理，廢水貯水槽採購作業，規避相關法令，廢料桶檢整重裝作業之規劃技術顧問合約，辦理未洽，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三、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原子能委員會對核反應器等級之界定，基本認知有問題；於環境評估委員會通過核四廠核反應器一百萬千瓦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原子能委員會與台灣電力公司，在未符行政流程，且未經環境評估委員會審查下，原子能委員會於收受核四採用一百卅萬千瓦機組之檢討報告當日，即越權准予核備。而八十年間，在世界各國均無改良式進步型核反應器運轉實績，台灣電力公司卻「好高騖遠」，強行採用。原子能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既知反應器一百萬千瓦與一百卅萬千瓦為不同等級，卻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本諸職權，再行審查核四採用一百卅萬千瓦之環境影響評估等情之糾正案處理情形。

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處理見復。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四廠建廠執照，審核程序不當；該署等機關未盡環境保護執行監督之責，涉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所復後續相關事宜研處情形，於九十年四月十七日下午，到院專案報告時一併說明。

散會：下午六時十分

## 十一、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六時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張德銘 黃勤鎮

請假委員：陳孟鈴 柯明謀 黃守高 趙昌平 趙榮耀

主 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錯誤放行進口車輛，致陳訴人因無法申領汽車牌照，而徒有車輛卻無法使用，形同承擔該局疏失責任，顯有不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交通部追蹤考核進口汽車車籍資料與公路監理連線作業，並將系統正式上線使用情形查復。

二、曲德修續訴：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錯誤放行進口車輛，致渠因無法申領汽車牌照，而徒有車輛卻無法使用，形同承擔該局疏失責任，顯有不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件續訴業經本院查明並於調查報告中敘明詳盡，嗣後續訴如無新事證，恕不再復。」

散會：下午六時十五分

## 十二、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黃守高 黃武次 廖健男 趙榮耀

列席委員：謝慶輝 黃勤鎮 李友吉 林秋山 黃煌雄

詹益彰

請假委員：趙昌平（出國）

主席：李委員伸一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古委員登美調查「據訴：為渠子周○遭添誠交通公司僱用司機陳○○駕駛砂石車撞擊致死，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七堵派出所警員處理延宕、徇私，致車禍現場遭破壞；基隆地檢署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復遭駁回，交通部公路局台北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不當核准添誠公司將所有車輛移轉登記於相關企業，致影響權益，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影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交通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高雄市警察局違法濫權，損害計程車司機王○○等三、八五五人基本工作人權，高雄市政府對於本案之處置，是否違反行政法規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俟相關法規修正完成法定程序後，一併復知本院。

三、基隆市政府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據王○○等陳訴，請督促交通部公路局、基隆市政府就西濱公路1K+550至1K+740靠山側邊坡土地予以填平，發還部分已被徵收土地，並於該路段兩側，施設出入通道，聯接渠等所有土地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 十三、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一〇期

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勤鎮

請假委員：趙昌平(出國)

主席：李委員伸一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農用拼裝車」管理問題，沉痾已久，迄未建立完整資料，輔導、管理及取締亂無章法，亦未盡監督權責，顯有怠失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交通部按季彙報本院。

二、據訴：最近在街道及公路，甚至在高速公路常見無牌車輛及標註農用轎車呼嘯而過，影響民眾甚鉅乙案，請 討論案。

五九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 十四、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六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勤鎮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鈴 古登美 柯明謀 陳進利

黃守高 趙昌平 趙榮耀

主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經濟部函復：為八十九年六月一日，中華工程公司永隆施工所承造之北二高基汐段工程，發生一千二百八十八公斤硝甘炸藥及二千二百五十發遲發電雷管流向不明事件，究竟實情如何？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經濟部嚴予告誡相關礦務主管人員，爾後切實注意改進，避免再度發生類似案件，並應持續嚴密監督礦務局，確實執行法令規定事項。

散會：下午六時五十分

#### 十五、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勤鎮

請假委員：趙昌平（出國）

主席：李委員伸一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分別函復，本聯席會第三屆第十四次會議通過有關高速公路施工區承商僱用違規車輛，與「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八十九年七月至九月辦理情形乙案審核意見之續辦情形，暨立法院鍾委員○○致司法院函副本。一併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收文 900102051 號核簽意見，函請交通部嚴飭所屬確實檢討辦理，於一個月內見復。

（二）立法院鍾委員○○九十年二月十三日函及內政部警政署九十年三月二日函併卷存參。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 十六、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趙昌平（出國）

主席：李委員伸一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該部暨所屬基隆港務局，對台北縣淡水區漁會補償金之發放，監督不力，推諉塞責，處理失當，顯欠周延，致弊端叢生，浪費公帑，累積民怨等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並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知

所屬照辦。

散會：上午十時

## 十七、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趙昌平（出國）

主 席：李委員伸一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 錄：顏松昭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台灣高雄監獄、台灣台東看守所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法

務部購置四輛正副首長座車，或價款超過原編列預算；或以請購配備、耗材為名，實則支付座車價款；或未達汰換報廢年限。且自七十一年陸續向所屬檢、調、監所借調偵防車等，長期充為該部公務及一級主管人員上下班接送用車，甚且以專供偵防車為名，每五年提前汰舊換新。又所屬部分監所首長座車，以特種車輛警備車名義，申請免繳貨物稅或汽車燃料使用費，破壞政府體制，法務部未能有效規範，難辭監督不週之責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法務部轉知所屬各相關監所對本案糾正案文檢討改善查復情形宜循行政層級逕送該部彙整見復。

（二）其餘併案存查。

#### 丙、臨時報告事項

一、呂委員溪木報告：本聯席會與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聯席會議，究竟有何不同？請 說明。

主任秘書翁秀華說明。（詳見速紀錄）

決定：嗣後本三委員會聯席會議一律改稱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聯席會議。

散會：上午十時五分

## 十八、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鉅銀 古登美 李友吉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廖健男 黃勤鎮 詹益彰

請假委員：尹士豪 林時機 謝慶輝 趙昌平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翁秀華 文麗卿

紀錄：潘宏墩

#### 甲、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廖委員健男自動調查「據報載：法務部於八十九年二月十四日邀請工程營建業召開『打擊黑金座談會』，與會代表表示，營造廠商借牌浮濫、主管機關審核不力、白道綁標等造成黑金介入工程情形嚴重云云乙節，如何從法制面與制度面全面檢討，以杜絕黑金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提案糾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

二、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廖委員健男提「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對於為防止及處置黑金介入公共工程之相關法令立法進度延宕，並欠週全，且執行不力；相關機關間又欠密切配合，各自為政，以致施政績效不彰，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 十九、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趙昌平（出國）

主 席：李委員伸一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 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為南投縣政府、教育部，辦理九二一震災復建工程，未如期提報作業計畫；教育部未如期提報校舍復建計畫，及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校園復建工程之專案管理，未事先充分協調；以及國防部督導所屬單位，辦理災後復建工程不周，以致嚴重延宕災後復建工程之進行，核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表一核簽意見一覽表），函請行政院於辦理完竣復知本院後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十分

# 工作報導

一、九十年三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項目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收受人民書狀	九四一	八七六	一二五一										三〇六八
監察委員調查	二三三	四六	四六										一一五
提案糾正	二四	二二二	一一										五七
提案彈劾	—	〇	〇										一
提案糾舉	〇	一	〇										一

二、九十年三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案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目前處理情形
47	<p>為新竹縣政府未依法代管該縣竹北市隘口段二七〇之一地號等三十四筆土地，管理作為諸多缺失；前省水利局（現經濟部水利處）與前省地政處（現內政部）未善盡管理機關督導之責，對公地之管理，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90、3、6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p>	<p>一、90、3、8以(89)院台內字第901900112號函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p>

案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目前處理情形
48	為花蓮縣豐濱鄉公所於八十七年度辦理購置該鄉豐濱段五〇三之四號垃圾場用地，違反法定採購程序，且購價偏高、浪費公帑，及未能運用現有公地，徒增政府財政負擔，洵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90、3、6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	一、90、3、8以(89)院台內字第901900110號函內政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49	為桃園縣政府辦理國防部眷村改建國宅工程執行不力，進度落後，另未依工程合約切實要求承商提出施工計畫書奉准後始施工；亦未監督中壢市公所配合國宅新建計畫，儘速完成陸光五村、自立新村暨精忠六村眷村改建工程聯外道路之開闢，均有不當。又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技術勞務中心，辦理桃園國宅水電工程不力，進度落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監督不周，亦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90、3、21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	一、90、3、8以(89)院台內字第901900148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50	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對於為防止及處置黑金介入公共工程之相關法令，立法進度延宕，並欠週全，且執行不力；相關機關間又欠密切配合，各自為政，以致施政績效不彰，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90、3、21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	一、90、3、23以(89)院台內字第901900147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51	為內政部警政署採購一千六百萬顆訓練子彈，發現材質與合約規定不合，因而主張解約，並追究違約金，重新開標，又因廠商尋求行政救濟而受阻，造成警方執勤安全困擾及裝備不足，經核內政部警政署對於本子彈採購規劃案有欠周延，顯屬不當，核有違失，爰提案糾正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90、3、21第三屆第五十二次會議	一、90、3、8以(89)院台內字第901900143號函內政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案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目前處理情形
52	為台北縣政府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等業務退帳款作業，提款單上主管印鑑用印，未經審核，過程輕率，作業流程疏於監督控管，致生重大弊端，核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乙案。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90、3、21第三屆第五十二次會議	一、90、3、23以(89)院台內字第901900170號函內政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53	為國軍未能適時革新士官制度，導致後繼無人，基層空虛；又國防部雖自八十一年起，著手研擬及推動精進士官制度計畫，惟基礎研究不足，與現實脫節，中途即難以為繼；施行迄今，各項內涵尚未落實，成效不彰；現行各類士官之役期與訓練，僅得以維持武器裝備之運作，距建立厚實戰力落差仍大，洵有缺失，爰依法糾正案。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90、3、22第三屆第二十八次會議	一、90、3、27以(90)院台國字第9021000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二、行政院90、3、30以台九十防字第019274號特先復函。
54	前省立台灣交響樂團團長陳○雄、副團長吳○桂、秘書黃○池、行政室主任蔡○輝及演奏組主任林○輝等五人辦理「走西口」歌舞劇，未能依法行政，恪遵職責，以不實單據請款、核銷，破壞機關體制；又前台灣省教育廳、文化處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對於陳○雄及林○輝二人之違失責任處置欠當，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90、3、15第三屆第二十九次會議	一、本案業於90、3、20以(90)院台教字第902400113號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55	國立空中大學印製八十九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招標規範訂定不當，徒然增加公帑支出，部分科目因校稿延誤，延宕廠商交書時程，甚至部分逾教學節目開播日，影響學生權益；未依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驗收；隨意出借教科書底片予印製之廠商，既與規定不合，又任令廠商互借底片，啟人圖利及轉包之嫌；八十九學年度上學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90、3、15第三屆第二十九次會議	一、本案業於90、3、20以(90)院台教字第902400116號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案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目前處理情形
56	<p>為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台二線改善工程，自萬里至基隆大武崙間僅二點八公里，原訂工期五百日曆天，經費二億五千萬，惟工程一再變更，拖延六年，經費增加一倍，仍未能完工，核有執行不力等違失；另交通部亦應負監督不周之責乙案。</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90、3、20 第三屆第二十六次會議。</p>	<p>一、90、3、23 以(90)院台交字第 902500092 號函交通部注意改進見復。</p>
57	<p>交通部為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之主管機關，卻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以國道基金支付不具自償性且非屬國道之地區性道路建設，未能專款專用，肇致虧絀情形益形惡化；又未能逐年編列公務預算支應該基金非自償比例部分，嚴重影響基金資金運用及財務結構，均有重大違失乙案。</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90、3、20 第三屆第二十六次會議。</p>	<p>一、90、3、23 以(90)院台交字第 902500073 號函交通部注意改進見復。</p>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黃委員武次、康委員寧祥為國家安全局前人事處處長潘希賢，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年年度鑑字第九三四二號

被付懲戒人 潘希賢 國家安全局前人事處處長（八十九年六月一日退伍）

年〇〇〇歲

住臺北市文山區忠順街二段〇〇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 主文

潘希賢休職，期間三年。

### 事實

監察院彈劾意旨：

壹、案由：國家安全局前人事處處長潘希賢少將，職掌國家安全機構人事管理業務，位居要職，允宜潔身自愛，卻未能以身作則，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酒後駕駛公務

車肇事，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一．一一毫克（MG/L），罔顧人命，無視禁令及國家安全局紀律，嚴重損及官箴在先，復於八十九年六月一日退伍之前，明知為國家安全計，渠不應違規赴大陸地區，竟仍於具有公務員身分之情況下，預先辦妥「臺胞證」，嗣於退伍後即赴大陸地區，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一、潘希賢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酒後駕駛公務車肇事，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一．一一毫克（MG/L），嚴重損及官箴部分：

（一）潘希賢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十七時四十分，駕駛 BT9826 號公務車，行經臺北市建國南路一段二九二號前，與徐○蔚先生所駕駛之 BI〇〇〇〇號自用小客車發生車禍。案經臺北市警察局大安分局交通分隊員警攔檢查獲，潘員酒精濃度測定值高達每公升一．一一毫克（MG/L），超過規定標準每公升〇．二五毫克（MG/L）甚多，交通分隊乃移辦到大安分局第三組。

（二）大安分局第三組收到該分局交通分隊有關潘員違反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移辦單後，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以北市警安分

刑章第八九六〇四五六八八〇〇號刑事案件移送書，詳述潘員犯罪事實並檢附筆錄、酒精濃度測定值表、交通違規告發單，及道路交通事故紀錄表等犯罪證據，依法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以八十九年度偵字第三一五六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然潘員於此重大違紀案件發生後，未立即向國家安全局主動陳報。

迄至八十九年四月三日報章披露此事，國家安全局長丁渝洲方自媒體得知，並於主管會報中公開申斥，嗣潘員主動報請於八十九年六月一日提前退伍。

二、潘希賢於八十九年六月一日退伍前，明知為國家安全計，渠不應違規赴大陸地區，竟仍於具有公務員身分之情況下，預先辦妥「臺胞證」，嗣於退伍後即赴大陸地區，嚴重影響國家安全部分：

潘員原任國家安全局人事處處長，係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依內政部於八十九年三月六日修正發布之「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退離職未滿三年時，應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況查前揭許可辦法第十五條之一研擬時，該局派員

參加相關會議之開會簽報表，潘員均有會簽。詎渠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獲悉已奉准於六月一日退伍後，即委請該局證照承辦人員代為申辦其普通護照，並註銷因公申辦之護照。潘員之普通護照於辦妥領回後，國家安全局仍依「國家安全局工作人員護照管制作業規定」代為保管。潘員於同年五月二十二日以行將退伍，擬辦理出國手續為由，將該局代管之護照影印，明知不應赴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竟於仍具有公務員身分之情況下，以護照影本委託聚星旅行社代辦「臺胞證」，聚星旅行社將其護照影本連同申請文件於同月二十三日送達至香港中國旅行社，聚星旅行社於同月二十七日取件，二十九日將辦妥之「臺胞證」送交潘員，並於六月一日定妥機票，六月四日即搭乘華航班機經香港轉赴大陸地區。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法律之條款

一、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第三款及本院糾彈案件注意事項第十六點之規定，以退休（伍）之公務員，如發現其在職期間有違法失職情事，而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懲戒機關之日止，未逾十年者，仍應依法彈劾移付懲戒。是以，本案潘希賢雖於八十九年六月一日已退伍，惟渠於退伍前所涉之違失責任，本院仍應依法追究，合先敘明。

二、潘員職掌國家安全機構人事管理業務，卻未能以身作則

，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十七時四十分，駕駛 B19826 號公務車，行經臺北市建國南路一段二九二號前，與徐○蔚先生所駕駛之 B10000 號自用小客車發生車禍。潘員經施以酒精濃度檢測，其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一．一一毫克（MGL），罔顧他人性命，無視禁令及國家安全局紀律，嚴重損及官箴，案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然潘員於此重大違紀案件發生後，未立即向國家安全局主動陳報。核潘員所為，嚴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之規定。

三、依內政部八十九年三月六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左列臺灣地區人民，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以下簡稱內政部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一）政務人員。（二）於國防、科技、情治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發展、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四）前三款退職職未滿三年之人員。前項內政部審查會，必要時得邀集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所屬中央主管機關或委託機關列席。第一項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

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由服務機關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後，轉送內政部審查會審查；第一項第三款人員，由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造具名冊函送境管局備查，並副知當事人；第一項第四款名冊，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於退職人員退職二週內函送境管局，並副知當事人；第一項第四款退職人員退職職後，應經內政部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減之。：：：「準此規定，於國防部、科技、情治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發展、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退職未滿三年者，應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復依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六條及國家安全局處務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國家安全局人事處掌理人事管理及訓練規劃等事項，經查潘員於退伍離職前三年內所主管之業務，雖未直接參與情報業務，惟仍屬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五條之一所列涉及國家安全業務之人員（按國家安全局嗣已核定該局人事處處長於退職後未滿三年，應經內政部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潘員身為國家安全局人事處處長，對於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

人員不得進入大陸地區之相關規定應知之甚詳，況查前揭許可辦法第十五條之一研擬時，該局派員參加相關會議之開會簽報表，潘員均有會簽。渠明知不應赴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竟於仍具有公務員身分之情況下，預先辦妥「臺胞證」，嗣於退伍後即赴大陸地區，刻意規避前開許可辦法之規定，造成國家安全之危害，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同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之規定，至為顯然。

四綜上所述，潘員身為國家安全局人事處處長，職掌國家安全機構人事管理業務，位居要職，允宜潔身自愛，卻未能以身作則，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及第五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並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之規定有違，非僅損及官箴，且其結果造成國家安全之危害至鉅，其違失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並請依法嚴懲。

被付懲戒人潘希賢申辯意旨略謂：

壹、酒後駕車肇事部分：

一、申辯人酒後駕車之行為，固然違反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規定，但於肇事當時即遭臺北市大安分局交通隊開具罰單吊扣駕照九個月之處罰，並因擦撞輕微，隨即與當事人達成民事和解，犯後深切悔悟，且惕厲自省，絕不

再犯，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主動聲請簡易判決，以八十九年度北交簡字第九六四號判決處三千元罰金，已受應有之處罰，請求不復對此事再受懲戒。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精神，旨在確保公務員之行為不至於嚴重損害人民對公務員之信賴，申辯人服務軍旅三十四年，一向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從無因品德操守方面遭受懲罰之紀錄，對酒後駕車之個人行為，為免損及官箴及團體之榮譽，於八十九年四月三日報章披露後當即面報長官自願辦理提前退伍之處分，以示負責。

貳、未受允許進入大陸地區部分：

一、依「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於退職後未滿三年應經內政部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惟該辦法係於八十九年三月六日發布，但並未送達至國家安全局，申辯人從未親閱該許可辦法，亦不知自身係受該條規範之對象（國家安全局函發之管制名冊係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下達如附件二），且申辯人已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收到臺北帝國股份有限公司報到通知單（附件三）在六月一日向該公司報到，故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國防部核定退伍命令（附件四）後，於五月二十二日將公務護照換普通護照，並委由旅行社影印護照辦理臺胞證於六月四日隨該公司負責人至深圳工廠考察

。二、彈劾意旨所指申辯人曾於國家安全局派員參加相關會議之開會簽報表均有會簽，應知悉該條之規範，然該次會議係於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召開，當次會議僅提議就國家安全及機密人員離職後赴大陸研擬相關規定，並未達成具體結論，且該項辦法尚需經內政部審核才能正式發布，故於六月一日退伍後，實不知該規定已生效，且未獲告知不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有關規定，若僅因曾於前開會議事項表上簽報即謂應知悉八十九年三月六日發布但未下達之辦法，誠屬冤屈等語。

三、申辯人赴大陸深圳帝聞工廠考察，並無從事任何政治活動與違法行為，但經媒體報導後，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欲返臺前夕遭到中共國家安全全部拘留，目前行動自由仍受限制，身心備感痛苦不堪，誠不知人權何在？多次表態堅持要回臺灣屢遭拒絕，請審酌申辯人長年服務軍旅，盡忠職守，功在國家，自身在不知受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五條之一規範之情形下，誤觸該法之規定，請求予以不懲戒之處分等語。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核閱意見：

國家安全局前人事處處長潘希賢少將，酒後駕駛公務車肇事，復於八十九年六月一日退伍之前，仍於具有公務員身分之情況下，預先辦妥「臺胞證」，於退伍後即赴大陸地區

，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核有重大違失，應負違法失職之咎。渠所申辯各節無非卸責之詞，委無可採，茲分述如下：

一、按潘希賢身為國家安全局人事處處長，位居要津，理應為公務員之表率，以身作則，竟無視禁令及國家安全局紀律，於酒後駕車並肇事，嚴重損及官箴，顯與公務員謹慎之義務有違。至被付懲戒人辯稱已受刑事判決確定、已自願辦理退伍之處分云云，均非公務員行政責任之訴究，自不足以解免公務員之懲戒責任。

二、查內政部八十九年三月六日修正發布之「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於國防、科技、情治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發展、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退職未滿三年者，應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國家安全局為該條所定之審查機關之一，潘員又為該局最高人事主管，對於上揭許可辦法之相關規定，理應知之甚詳，竟於仍具有公務員身分之情況下，申辦「臺胞證」，嗣於退伍後即違規進入大陸地區，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有違。至其所辯渠於六月一日退伍後實不知該規定已生效云云，顯係推諉之詞，不足採信。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潘希賢所為，顯與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有違，仍請依法懲戒。

理由

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潘希賢原係國家安全局前人事處處長，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酒後駕駛公務車肇事，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一·一一毫克（Mg/L），嚴重損及官箴在先，復於八十九年六月一日退伍之前，明知為國家安全計，渠不應違規赴大陸地區，竟仍於具有公務員身分之情況下，預先辦妥「臺胞證」，於退伍後即赴大陸地區，嚴重影響國家安全，認其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提案彈劾。本會審議結果分述如次：

一、關於酒後駕車肇事部分：

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十七時四十分，駕駛公務車，行經臺北市建國南路一段二九二號前，與徐○蔚先生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發生車禍。案經臺北市警察局大安分局交通分隊員警攔檢查獲，經測試其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一·一一毫克（Mg/L），超過規定標準每公升〇·二五毫克（Mg/L）甚多，乃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論以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處罰金三千元，如易服勞役以三百元折算一日確定在案。上開事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九年度偵字第三一五六號聲請簡易處刑書及同法院八十九年度北交簡字第九六四號刑事簡易判決書及確定證明函

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亦不否認其事，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所提申辯及證據均不能為免責之認定。核其行為除觸犯刑法外，並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有違，應依法酌情議處。

二、關於違規赴大陸地區部分：

查被付懲戒人原任國家安全局人事處處長，係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依內政部於八十九年三月三日修正發布之「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退職未滿三年者，應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詎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獲悉已奉准於六月一日退伍後，為規避上開規定，即委請該局證照承辦人員代為申辦其普通護照，並註銷因公申辦之護照。被付懲戒人之普通護照於辦妥領回後，國家安全局仍依「國家安全局工作人員護照管制作業規定」代為保管。被付懲戒人於同年五月二十二日以行將退伍，擬辦理出國手續為由，將該局代管之護照影印，竟於仍具有公務員身分之情況下，以護照影本委託聚星旅行社代辦「臺胞證」，聚星旅行社將其護照影本連同申請文件於同月二十三日送達至香港中國旅行社，聚星旅行社於同月二十七日取件，二十九日將辦妥之「臺胞證」交付被付懲戒人，於六月一日定妥機票，六月四日搭乘華航

班機經香港轉赴大陸地區。被付懲戒人對於前開赴大陸地區之事實，並不爭執。惟申辯稱：(一)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於退職未滿三年，應經內政部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惟該辦法係於八十九年三月六日發布，但並未送達至國家安全局，渠從未親閱該許可辦法，亦不知自身係受該條規範之對象，國家安全局函發之管制名冊係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下達，且被付懲戒人已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收到臺北帝國股份有限公司報到通知單應在六月一日向該公司報到，故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國防部核定退伍命令後，於五月二十二日將公務護照換普通護照，並委由旅行社影印護照辦理臺胞證於六月四日隨該公司負責人至深圳工廠考察。(二)彈劾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曾於國家安全局派員參加相關會議之開會簽報表均有會簽，應知悉該條之規範，然該次會議係於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召開，當次會議僅提議就國家安全及機密人員離職後赴大陸研擬相關規定，並未達成具體結論，且該項辦法尚需經內政部審核才能正式發布，故於六月一日退伍後，實不知該規定已生效，且未獲告知不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有關規定，若僅因曾於前開會議事項表上簽報即謂應知悉八十九年三月六日發布但未下達之辦法，誠屬冤屈等語。

然查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係內政部於八十九年三月三日以臺(八九)內警字第八九八一—七六號令修正發布，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又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發生效力，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定有明文，則上開修正之辦法應於同年六月六日即已生效，被付懲戒人係於八十九年六月一日退伍離職，自應依該修正後之規定辦理，所辯應至下達日生效一節，無非推卸之詞。所提證據及其餘申辯除為處分輕重之參考外，均不足為免責之依據。被付懲戒人身為國家安全局人事處處長，職掌該局人事管理及訓練規劃等業務，為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對於退職後，應經審核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相關規定，不能諉為不知，竟於仍具公務員身分之際，先行辦妥臺胞證，甫退伍即進入大陸地區，顯已危及國家安全。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潘希賢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二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 本院新聞



一、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守高提案糾正內政部、台北市政府，為內政部於辦理國民身分證製發及管理事項，未依法行政，台北市政府民政局辦理身分證補發程序作業草率，均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四月三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守高所提糾正內政部、台北市政府案。案由為：內政部於辦理國民身分證製發及管理事項，未依法行政，致生弊端，影響人民權益；台北市政府民政局辦理身分證補發程序作業草率、欠缺相關配套措施，肇致民眾身分證遭歹徒冒用等情。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下列缺失：

一、內政部於辦理國民身分證製發及管理事項，未妥適發揮事權統一功能，致各地方政府於辦理國民身分證換補發作業時，各自訂頒相關單行規定，且未報部核備

，相關法令因之紊亂，易生弊端，應予檢討改進。  
二、內政部警政署未積極督考所屬機關，依法執行口卡之管理、存放及運用，肇致不少無口卡片或遺失照片之嚴重情事，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疏忽卸責，實有不當。

三、戶籍法於八十六年修正通過後迄今已逾四年，其中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能夠發揮鑑定人別同一性之問題，然內政部並未隨之修正國民身分證製發及管理要點暨相關作業規定，以提高製發與管理之正確性與妥當性，顯然悖離依法行政原則，殊有不當。

四、台北市政府民政局辦理國民身分證換補發程序作業，雖為達成迅速便民之要求，縮短補發國民身分證作業時程，然因未訂定相關配套措施，致民眾身分證屢遭冒用，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其作業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內政部與台北市政府民政局，應由本家中汲取經驗，檢討改進國民身分證換補發作業程序，除需達成便民迅速之要求外，亦需兼顧妥適性與正確性。

二、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輕

忽廢水管理等，均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四月四日通過並公布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所提糾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案。案由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輕忽廢水管理，廢水貯水槽採購作業，規避相關法令，廢料桶檢整重裝作業之規劃技術顧問合約辦理未洽，經核均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經濟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指出：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蘭嶼貯存場廢水蒸發器所產生之濃縮液，未進行紀錄；又貯存場廢水雖無確實證據，認定有排放之事實，但輕忽廢水管理之事實甚為明確，且造成社會大眾疑慮，核有未當。

二、台電蘭嶼貯存場集水池，未依規定清理，液位計設置不當及未訂定相關校正規定，且液位計異常已達五年，台電未及時處理，造成液位長期量測誤差，顯有疏失。

三、台電廢水貯水槽採購作業，分批辦理，難謂無規避相關採購法令之嫌。

四、台電蘭嶼貯存場廢料桶檢整重裝作業之規劃技術顧問，合約考量不周，且未視法令規定，逕洽原顧問公司

議價辦理增修合約，核欠允當。

三、謝委員慶輝、趙委員昌平提案糾正台灣電力公司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園區內之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六一仟伏匯流排之比壓器燒燬，導致饋線上八吋晶圓及TFT等各廠斷電，造成廠家重大損失，洵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四月四日通過並公布謝委員慶輝、趙委員昌平所提糾正台灣電力公司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案。案由為：「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之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六一仟伏匯流排之比壓器燒燬，造成園區內三期一六一仟伏饋線跳脫，導致饋線上八吋晶圓及TFT等各廠斷電，造成廠家重大損失乙案，經核洵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指出：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十八時卅四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二廠之廠內自用變電站一六一仟伏氣體絕緣開關之比壓器炸燬，同時該氣體絕緣開關匯流排保護用之差動電驛異常，致其編號一六一〇之斷路器未動作，引起上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松變電所

一六一仟伏龍松華三線跳脫，造成十家大用戶均連帶受影響而斷電，斷電共歷時一小時四十八分鐘。經查台電公司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未依規定執行廠商機電設備之查檢，且查檢標準有欠嚴謹，查檢紀錄未予以備查，核有疏失。

糾正案並表示：旺宏公司於事故當時，未立即通知台電公司及管理局，告知事故狀況，並尋求協助，致本事故斷電一〇八分鐘，顯見台電公司、管理局與竹科廠商間之緊急通報系統顯有不足，應建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加強訓練，以縮短事故處理時間。

四、李委員友吉提案糾正交通銀行，為其總行及台北分行承作豐禾及磊鉅公司短期擔保放款，未依作業準則辦理，致資金流向及申貸用途無法掌握，均有未當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四月二十日通過並公布李委員友吉所提糾正交通銀行案。案由為：「交通銀行總行及台北分行，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間，承作豐禾及磊鉅公司短期擔保放款，核貸前未依該行徵信調查作業準則辦理；核貸作業過於倉促，有違常例；又未完成對保、簽約等手續，即先行撥款，且開立台灣銀行本行支票，未依規定註明收款人，

致資金流向及申貸用途無法掌握，均有未當。」由本院送請財政部切實督導改善見復。

糾正案指出：交通銀行台北分行，係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受理豐禾及磊鉅公司申貸案，交通銀行總行企劃部，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收文後，即逐級簽呈至副總經理，以應當日上午九時專為審議該二公司授信案之第一九八二次授投會，亦即相關初審、複審、簽送經理及總經理核閱、分送審議授投會案件資料暨通知審議委員開會等程序，均於收件當日上午九時前完成；另本案經授投會審議通過後，旋即列入當日下午召開之常務董事會通過核貸。交通銀行總行及台北分行，於審核及辦理豐禾、磊鉅兩公司貸款案，其過程及時效甚為倉促，有違常例，實有可議。

糾正案表示：交通銀行總行於八十七年十月廿七日通過核貸後，隨即於當日下午四時四十分，完成首批授信撥款作業，並撥出六億一、三〇〇萬元。惟依台北分行逾時工作申請及加班費報領單資料記載，尚有科長劉來富等多人加班，辦理豐禾及磊鉅之對保，顯示交通銀行台北分行於當日下午五時以前，尚未完成對保、簽約等手續，即有先行撥款之情事。

糾正案復認為：中央銀行八十七年十二月間，辦理交通銀行等六行庫，對國產汽車集團授信個案專案檢查，發現交通銀行台北分行八十七年十月廿七日撥貸予該二公司短期週

轉現金額鉅大，而撥貸後隨即開立大額台支且均未註明受款人，難以追蹤查核申貸用途與資金流向是否相符，皆欠妥適。

五、黃委員勤鎮、柯委員明謀提案糾正台灣省合作金庫，對所屬五權支庫出納襄理張天助監守自盜，侵占公款後逃逸等情，管理鬆散，且未重視主管機關之金融檢查意見，切實督導所屬改進，致生重大弊端，核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四月二十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勤鎮、柯委員明謀所提糾正台灣省合作金庫案。案由為：「台灣省合作金庫所屬五權支庫出納襄理張天助，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監守自盜，侵占該支庫庫房鉅額公款後逃逸等情，顯見合作金庫對重要行員及庫房督考管理鬆散，重要作業未依規定切實辦理，相關作業規定亦有欠明確周詳，且未重視主管機關之金融檢查意見，切實督導所屬改進，致生重大弊端，核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指出：合作金庫五權支庫之庫房，位於地下一樓，庫房外有小門，可通停車場及可經由保管箱部門進出該庫房，其路線離開其他一般行員視線，自應特別注意上開通道

之安全管制措施。然該支庫疏於注意相關門禁安全控管，庫房旁通往停車場之小門甚為隱蔽，亦未依上開要點規定，切實加鎖並注意查看，致熟悉庫房通道路線之張天助，得於犯案後從容開啟小門，由停車場駕車裝載贓款，順利離開，而該支庫人員仍渾然不覺，該庫房安全防护顯欠周延，亟待儘速改進。

糾正案並表示：張○助最近十三年考績均為甲等，八十八年、八十九年張天助直屬主管人員對渠之評語分別為：「積極負責，生活正常」、「主動積極」等語，顯示單位主管人員對張天助之印象極為良好；然由本案觀之，張天助平日即以融資信用交易方式投資股市，自八十九年起，因股市持續下跌，致所投資之股票，嚴重虧損約達一億元，並遭證券公司追繳融資及手續費，復因缺乏資金周轉，自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即陸續向同事多人借貸，而相關主管人員對上開情形並無所悉，顯見對張天助之考核，流於虛應故事，有失確實，以致未能事先有效防範不法情事之發生。

## 大事記

一、監察院九十年二月大事記

二月

一日 監察院舉行八十九年第二次監察調查人員甄選口試，口試委員計敦請邱前部長正雄、劉教授宗榮、黃教授承傳偕同趙委員榮耀、張委員德銘、李委員伸一、尹委員士豪、呂委員溪木、詹委員益彰等九人擔任。

二日 八十九年第二次監察調查人員甄選結果榜示，計正取黃○智、任○中、李○儒、李○鎮、李○二、施○泰、陳○慧、項○慈、黃○旭等十人，備取徐○梁、鄭○聰、劉○華等三人。

五日 監察院舉行九十年一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案件等統計報表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提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討論。

六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五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七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九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

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八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七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

八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四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監察院九十年春安工作於本（九十）年元月九日十八時起至本日十八時止圓滿完成。

十五日

十三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五次院會。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六次會議。

十四日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六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一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法務部所屬各監、所戒護管理存有多項缺失，均亟待加強檢討改進，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函送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六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八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為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自七十七年核准成立，招生以來，即不斷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教育部未能確實督導該校於限期內改善，反而推諉塞責，延宕處理時效，致該校違規情事持續擴大，終於出現資金周轉困難之窘境，嚴重影響該校校譽及師生權益。又該部未落實公文之稽催管考制度，公文書檔案，稽催管理鬆散，公文處理有嚴重積壓延誤情事，行政作業嚴重延宕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委員柯明謀、黃勤鎮所提「彈劾台中縣警察

局和平分局局長陳滄楠，不知奉公守法，潔身自愛，以不實單據報銷震災工作補助款七十七萬三千四百八十五元，並自八十八年十月至八十九年三月間，前後四次計侵占上開公款四十萬元，涉濫貪污，遭羈押起訴，核有重大違法失職，嚴重斲傷警察聲譽及公務員廉潔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一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陳滄楠休職期間三年」。

監察院完成「電子文件管理系統」規劃，於本日邀集各委員會、業務處、調查處及綜合規劃室承辦人假資訊室舉行使用者操作說明會。

監察院公報刊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十八期。

二十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八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為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藥品聯標制度迄未落實，藥品品項總數及藥品使用金額難以確實降低，致藥品採購成本偏高；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對所屬醫院藥品之庫存管理，未訂定統一作業規範，並統一開發電腦程式控管，週轉效率不彰；各院所採購衛材之聯標品項數，及金額偏低，衛材採購之聯標作業顯然未盡落實，無法發揮以量制價之功效，核有未當；非醫療人員之比例偏高，人力配置失當；又慢性病防治院側重防癆業務名不副實，性病防治所因名稱不易為民眾接受，發展受限等，均顯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公告：「為高雄州市立醫院之藥品聯標品項總數偏高，無法達到以量制價目標；藥材庫存偏高，庫存盤點仍採人工作業，未能善用電腦系統控管，購備手續繁複流程漫長，致難以降低營

運成本；又醫療儀器、衛材未辦理聯標作業，零星採購之價格差異懸殊，議價亦費時費力；任令部分昂貴醫療儀器閒置、不堪使用淪為呆料而報廢，凸顯衛生局事前評估草率及審核不周、事後調撥運用查核保養維修調撥運用不善；復以欠缺電腦維修人才，網頁內容貧乏更新遲緩，資訊系統歧異難容，醫療網路行銷落後；且慢性病防治中心側重防癆業務名不符實，醫療功能不彰，性病防治所既經合併，有名無實等，均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為台北縣衛生局對縣立醫院醫療業務疏於查察，督導紀錄付之闕如，多項量化管理指標計算方式不一，統計數據無從比較；又縣立醫院之藥品、衛材庫存盤點仍採人工作業，控管不力，購備手續繁複流程漫長，致難以降低營運成本；而慢性病防治所業務範疇侷限防癆名不符實，醫療功能不彰，亦與衛生署慢性病防治局業務重疊；且欠缺電腦維修人才網頁內容貧乏更新遲緩，醫療網路掛號進度落後等，均涉有違失

，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公告：「為基隆市衛生局與市立醫院間，因循舊制跳脫行政層級，督導權責不明；又市立醫院之轉型方向與定位，缺乏周密配套規劃，流於輕率，核有未洽；復以欠缺電腦專業人才，漠視相關在職訓練，醫療資訊作業進度遲緩，網站迄未建立，顯欠妥適；而慢性病防治所側重防癆業務，醫療功能不彰，抑且名不符實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五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一一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

屆第六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為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年年虧損，截至九十年度止，累計虧損已高達九八三·

一三億元；然該局長期以來針對退撫卹償負擔及獎金項目繁多，肇致用人費用偏高；組織層級過多，事權分散，人力資源未能有效運用；行車事故頻繁，未能落實獎懲制度；土地、房舍管理不當，長期遭占建、占住，甚有購地未辦理所有權移轉之情形；以及指定台灣鐵路貨物搬運公司為貨物裝卸人，影響作業效率，有失公平競爭原則；：諸多問題沉痾，卻未能積極謀求改善，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注意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為交通部郵政總局郵政服務品質不佳，服務訓練及管理不足，且經營績效不彰，長期欠缺效率；郵務投遞之查核功能不彰；復對於約僱人員之選聘，未建立公開透明化之招考聘用制度，以杜絕徇私用人之弊端，核有諸多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注意改善見復。

二十一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為台北市政府逾越停車場法第十條授權範圍，訂定『台北市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要點』，並依之核准數十座立體停車塔、建築物附設機械停車設施，已於八十五年間經本院糾正在前，至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訂定『台北市機械停車設施暫行管理要點』，復無法有效管理停車場業者，迄未研擬因應對策，一味消極等待建築法修訂在後，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為宜蘭縣政府對於縣內醫院建物變更使用及違建之依法處置，長年延宕，致有害公共安全與醫療品質及病人權益，且於八十九年

五月六日仁愛醫院第二院區大火發生後，未採取必要措施，任令應即刻停止使用之違規醫院繼續營運，致有同年月十二日普門醫院火災接續發生等情，核與建築法及醫療法相關規定有違，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五次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為目前政府對於留學服務業及遊學服務業，並無專責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監督管理；且現行法令對於遊學服務業者應備之資格及應取得何種執照，亦均無規定，顯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切

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十二日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七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四次會議。

監察院舉行糾正案結案成效與其處理時效統計會議，獲致結論：將上開需求，併監察院與行政院等機關共同開發之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辦理。

二十三日 監察委員黃武次、黃勤鎮、柯明謀所提「彈劾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金學坪未謹慎自持，出入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飲酒作樂，酒後復帶風月場所之女子出場，並至飯店闖室姦淫，放蕩冶遊，

忝辱官箴，核其行為有違法官守則、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金學坪休職期間三年」。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在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邀請中山大學管理學術研究中心主任張○山、企管系教授李○潭、義守大學財金系教授翁○文、高雄第一科大金融營運系主任黃○良、雲林科大企管系教授俞慧芸，針對「國營事業民營化之推動及當前金融問題」議題，舉行諮詢會議。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舉行第十三次會議。

二十六日

國際事務小組舉行第三屆第十七次會議，決議：(一)依「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經出席委員推選趙委員榮耀為召集人。(二)根據本小組本年度預算分配，研擬全年度出國開會、考察及邀訪之工作計畫。目前暫訂之出訪計畫包括：1.參加第十九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並順道前往紐西蘭拜會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艾○德。2.參加第六屆拉丁美洲監察

二十七日

使會議。3.考察韓國國民苦衷處理委員會及日本全國行政相談委員連合協議會。(三)本小組九十一年度預算增列考察監察制度出國經費。(四)根據本小組自成立以來，各項出國開會考察、邀訪及出版之工作績效，編輯工作輯要。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柯明謀、郭石吉提：「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長芮明福，對於所屬一四三中隊遺失無線電機二部逾五個月，遺失後所屬各級單位亦未能依規定反映及有效處置，坐失查處補救時機，嚴重影響通信安全，猶不知情。另屬員一四大隊副大隊長林群發身為緝私主管之一，竟包庇漁船走私，經舉發後，該隊大隊長及總隊長復未反映，致延誤偵辦時機，嚴重影響機關聲譽。在在顯示芮局長平日未能切實執行職務有效監督管理所屬，致所轄單位主管及人員紀律散漫、法治觀念淡薄，事件發生亦無法機先掌握，其違失行為有急速處分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該案經監察委員康寧祥等五人依法審查成立，移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依法辦理。

二十八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為瞭解森林保育、林業經營績效、生態旅遊、生物多樣性保育、治山防災、水土保持、森林火災預防及救災措施、九二一地震災後重建情形等業務，自本日至三

月二日，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